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年度報告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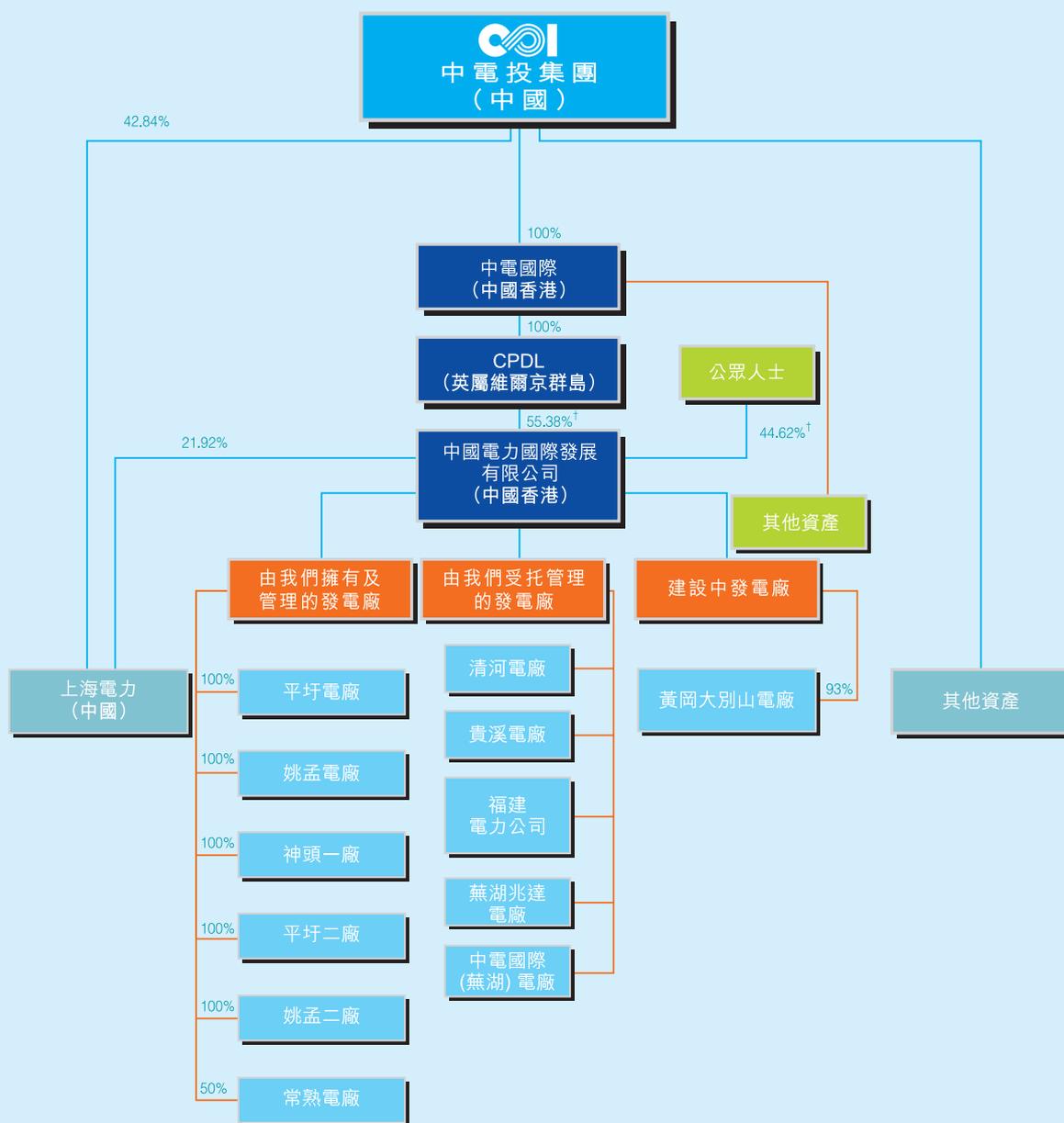
目錄

二零零七年財務概要	02
集團架構	03
公司簡介	05
公司資料	08
二零零七年大事記	09
致股東的信函	0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0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22
二零零八年工作展望	038
企業管治報告	039
環境保護	048
投資者關係	051
投資者問答	052
董事局報告	0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083
綜合損益賬	0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086
資產負債表	0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0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092
賬目附註	094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167
技術詞彙及釋義	168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171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16
攤薄	0.16
營業額	5,907,301,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592,435,000
股東權益	11,134,889,000
總資產	22,949,75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057,000
總借貸	9,175,508,000
總發電量(兆瓦時)	26,701,707*
聯營公司的總發電量(兆瓦時)	6,655,036
售電量(兆瓦時)	24,813,254*
聯營公司的售電量(兆瓦時)	6,280,282

* 不包括聯營公司



+ 在2007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中電國際收購17,276,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CPDL被視為擁有55.8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公眾人士的持股比例則減少至44.15%。

我們致力於建設大容量
高參數的發電機組



中國電力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五家全國性的發電集團之一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

本公司是目前五家全國性發電集團中唯一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及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平圩電廠（100%所有權）、平圩二廠（100%所有權）、姚孟電廠（100%所有權）、姚孟二廠（100%所有權）、神頭一廠（100%所有權）及常熟電廠（50%所有權），總裝機容量為7,410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6,795兆瓦。

本公司參股的公司包括：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1.92%所有權）。上海電力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電公司，本公司為其第二大股東，僅次於中電投集團。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電力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4,964兆瓦，本公司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1,088兆瓦。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計權益裝機容量為7,883兆瓦。

本公司亦代表中電國際管理五間發電廠，分別是清河電廠（1,000兆瓦）、貴溪電廠（500兆瓦）、福建電力公司（300兆瓦）、蕪湖兆達電廠（250兆瓦）、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250兆瓦），總裝機容量為2,300兆瓦。

此外，本集團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核准並開工建設中的電廠有一座，即黃岡大別山電廠（93%所有權），總裝機容量為1,200兆瓦，其中，本公司應佔權益的裝機容量為1,116兆瓦。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電投集團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由中電投集團擁有，其為根據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而創立的五家全國性的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遍及全國二十七個省、市和自治區，總裝機容量約43吉瓦。作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本公司是中電投集團內唯一有權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發電廠的公司。

電廠分佈



姚孟電廠



常熟電廠



神頭一廠



黃岡大別山電廠



平圩電廠



中電清河公司



姚孟二廠



平圩二廠



中電清河公司

清河電廠

遼寧

北京

神頭一廠
山西

姚孟二廠
姚孟電廠

河南

平圩電廠
平圩二廠

江蘇

常熟電廠
上海
上海電力

湖北

黃岡大別山電廠

湖北

安徽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

蕪湖兆達電廠

貴溪電廠

福建電力公司

江西

福建

南海

- 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
- 受托管理的發電廠
- 建設中發電廠
- 上海電力21.92%股權

公司資料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執行董事兼總裁：	柳光池
非執行董事：	高光夫 關綺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李方 徐耀華
合資格會計師：	賴世和
公司秘書：	莊惠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總部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power/index.htm
股份代號：	2380

上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 一月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六年全年發電量增長19.47%
- 三月 中國電力在香港舉行二零零六年度業績發佈會，公佈淨利潤增長6.2%
- 中國電力平圩二廠首台機組投入商業運營
- 四月 中國電力在香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總售電量為5,245,745兆瓦時

下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 七月 中國電力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通過了本公司與母公司下屬輔業公司簽訂的綜合檢修服務協定、燃料服務協定、維修維護協定等多項持續關聯交易
-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發電量為11,430,800兆瓦時
- 八月 中國電力在香港舉行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公佈淨利潤為人民幣69,603,000元
- 十月 中國電力公佈二零零七年前三季度總售電量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5.95%
- 中國電力姚孟二廠首台機組投入商業運營

二 零 零 七 年 大 事 記

十一月 中國電力平圩二廠第二台機組投入商業運營

中國電力與清河電廠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944,628,262元

十二月 中國電力與平煤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中國電力與廣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簽署資產收購框架協議，擬收購廣州電力企業集團25%股權

中國電力姚孟二廠第二台機組投入商業運營

打造卓越企業， 提升股東價值



尊敬的列位股東：

揮毫落紙展畫卷，繁花玉樹又一春。值此春和景明、萬象更新之際，我謹代表中國電力董事局和全體員工，向一直關心支持中國電力的列位股東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零零七年，是中國電力發展進程中不平凡的一年。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經營壓力劇增。但是，在各方的大力支持下，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協力同心，攻堅克難，開拓市場，壓降成本，穩定了業績。

更令人欣喜的是，二零零七年我們進一步明晰了產業佈局和發展方向，新的戰略實施開局良好；新建4台600兆瓦機組提前完成，順利投運；收購新項目2個，資本運作協同共進；發揮坑口電站優勢，煤電聯營取得重大突破；修正完善制度體系，公司治理持續改進。中國電力權益裝機已達7,883兆瓦，後續發展能力也明顯增強。二零零四年上市之初，中國電力的權益容量僅為3,010兆瓦，不到三年的時間，我們通過收購、新建滾動發展，權益裝機容量已經翻了一番之多。

二零零八年，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平穩較快發展，中國內地的發電行業仍是一個頗具吸引力的行業，作為國內重要的發電企業，中國電力將面臨極其廣闊的發展空間。我們有信心實現股東價值和公司業績的增長。

我們在實施公司既定戰略的基礎上，更加注重發揮優勢，通過新建和收購兩種手段，優化產業佈局和資產結構，實現資產規模與質量的持續提升。我們相信，隨著3台600兆瓦級機組今年投產，以及包括1,000兆瓦級機組等一批新項目籌劃，預計二零一零年，公司權益裝機容量將再翻一番，達到15,000兆瓦。

我們把二零零八年作為發展的新起點，將秉承靜水深流企業文化，實踐「責任、誠信、智慧、價值」的核心價值觀。對內，我們也將繼續深化管理，提升經營水平和效益；對外，將加強與上下游企業的戰略合作，增強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致力於「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性」企業建設，繼續履行好應盡的社會責任；落實「上大壓小」、「節能減排」，謀求科學發展、和諧發展；努力打造管理先進、發展穩健、業績優良的卓越企業，以更加優良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

我相信，有廣大股東一如既往的關心和支持，有董事局、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中國電力的前景一定會更加美好！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人才強企，團隊無價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46歲，現擔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全面負責本公司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李女士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曾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的訪問學者。李女士現時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董事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曾擔任國家電力部國際司經貿處處長、國家能源局國際司經貿處副處長等職。



執行董事

柳光池，53歲，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上海理工大學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柳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中電國際董事、總經理，上海外高橋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並曾擔任上海外高橋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電投集團公司安全監督與生產部副經理以及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



非執行董事

高光夫，45歲，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擁有中南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並曾是法國國家研究中心能源經濟與政策研究所的訪問學者。高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中電國際董事，並曾擔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國家電力部經濟調節司價格處副處長等職。



關綺鴻，45歲，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華中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以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關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董事、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管理部主任，並曾擔任國家資產管理局資產評估中心處長、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助理以及深圳國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濟師等職。



獨立董事

鄭志強，58歲，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亦擔任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並由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鄭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



李方，46歲，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目前李方先生是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中國改革開放論壇理事。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和投融資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他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徐耀華，59歲，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擁有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現任香港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是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對香港上市公司有關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香港聯交所執行總監及行政總裁，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他亦曾任香港勵晶太平洋集團行政總裁。



高管人員

谷大可，53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谷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熱動專業本科學歷。谷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擔任北京國華電力有限公司第一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中電國華股份公司副總裁等職。



王志穎，50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繼電保護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並曾擔任中電國際部門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國家電力工業部生產協調司和綜合計劃司副處長等職。



趙亞洲，48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曾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學研究生班，並修畢國家會計學院的國家電力公司大企業總會計師培訓課程。趙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並曾擔任中電國際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以及黑龍江省電力工業局財務部主任等職。



趙新炎，45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重慶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他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並曾於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經理以及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等職。



王子超，37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工會代主席，並曾於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經理及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職務。



徐立紅，41歲，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徐女士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財經系，擁有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現時亦擔任本公司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中電國際董事、財務總監及上海電力董事。徐女士曾任華中電業管理局及國家電力公司財務部主任科員、國家經貿委電力司經濟運營處副處長等職，並曾在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經理職務。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劉根鈺，44歲，現擔任本公司開發總監。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曾於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經理、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哈爾濱電力工業學校教師等職。



劉豐，36歲，現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學院熱動專業，擁有工學學士學位，同時擁有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專業碩士學位，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經理及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曾任華北電力設計院專業工程師，並曾於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經理。



余兵，40歲，現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鍋爐專業，擁有工學學士學位，同時擁有華北電力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他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余先生曾任姚孟電廠總經理、中電國際安全監督與生產部經理、常熟發電廠副總經理等職。



王盛榮，45歲，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監兼辦公室主任，擁有空軍工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亦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室主任，王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官(空軍大校軍銜)及神華(北京)遙感勘查有限責任公司工會主席等職。



公司秘書

莊惠生，43歲，現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莊先生是一位香港合資格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澳洲 Monash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莊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法律及公司秘書的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

賴世和，34歲，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進入新的電力市場，資產布局 進一步優化



概覽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各項工作協調共進，在戰略發展、工程建設、安全生產、經營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文化等方面均實現了預期目標。二零零七年，公司在資產併購和新發電機組投產方面取得歷史性飛躍，年內有四台大容量、高參數、技術先進的發電機組先後建成並投入商業運行，提高了本集團的電力供應能力。本集團的電廠所生產的電力主要提供予華東電網、華中電網和華北電網。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燃料供應穩定，但煤價漲幅較大，增加了本集團所屬電廠的經營成本；而新發電機組投產時間較短，存量發電機組的設備利用小時數也出現行業性下降，這些因素給本集團的經營帶來較大的經營壓力。為此，本集團積極應對，加快新發電機建設速度，努力爭取電價的合理上調，採取各種措施提升增量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92,435,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2,76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0,332,000元，減幅15.7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6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2元減少約為人民幣0.06元。董事局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約為人民幣0.054元。



二零零七年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零七年度，中國國民經濟繼續平穩快速發展，呈現出增長較快、結構優化、效益提高、民生改善的良好運行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11.4%。得益於此，全國電力工業保持了持續快速健康發展的勢頭，全國電力供應能力持續增強，電力消費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全國電力供需形勢總體基本平衡。

新機組投產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先後有四台新機組建成投產。其中，平圩二廠兩台640兆瓦超臨界機組分別於三月十九日和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168小時連續滿負荷試運行；姚孟二廠兩台630兆瓦超臨界新機組分別於十月二十六日和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168小時連續滿負荷試運行。四台大容量、高參數及技術的新機組投產，大幅增加了本集團的電力供應能力，提升了本集團的資產質量。

本集團在四台新機組的建設過程中，加強工程管理，提高工程質量，在安全、質量、進度等方面均實現預定目標。其中，姚孟二廠兩台新機組的主要進度分別比計劃提前97天和184天完成，各項技術指標均達到或超過設計值。



本集團在工程建設過程中，千方百計控制造價。一是努力控制基建工程和設備採購及安裝成本；二是積極爭取有關政府部門落實設備減免關稅和退還增值稅的優惠政策；三是充分利用各種方法控制利息支出等資金成本，這些工作的成功實施，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設成本，新機組的平均造價在同行業中處於較低水平。



目前，在建的黃岡大別山電廠，基建工程和設備安裝等各項建設工作進展順利，工程施工所需資金全部及時到位，工程進度正按計劃穩步推進。預計其兩台機組分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投產。

資產併購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拓展電源資產的項目收購，經過不懈的努力，本集團取得了新的進展，提高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於該年度，本集團與遼寧清河發電有限公司（中國電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主要包括一座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在建中發電廠。該發電廠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建造。根據最新時間表，該發電廠的建造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底完工，屆時發電廠將配備一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本集團收購該資產並承擔與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債務和負債。本集團將註冊成立中電清河公司以持有和經營該資產。於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持有資產，並承擔項目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債務和負債。該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發電資產將進一步增加。

於該年度，本集團與廣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發展」）簽訂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收購廣州發展全資擁有的廣州電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電力」）25%的股權。

該股份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廣州電力25%股權，成為廣州電力的第二大股東。將有利於本集團打入具吸引力且有擴充潛力及商機的廣州電力市場；利用廣州電力的現有地區優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未來增長空間。

於該年度，本集團還積極拓展其他電源資產的收購調研，力爭資產併購取得新的突破。

出售非核心資產

根據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85,087,000元出售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位於平圩、姚孟的非主業檢修、實業業務(包括所有資產和負債)轉讓予中電國際。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公司就此專注其資源發展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均屬核心的發電業務)，此與本集團就集中其資源於產生及銷售電力以及建設發電廠的長遠政策一致。而且，本公司管理層毋須再處理非核心業務的營運，從而可更專注於提升發電業務的營運效益，亦可大幅削減僱員數目，出售事項亦容許管理層日後可考慮使用其他服務供貨商，以進一步節省成本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的撥款。

電力生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運行權益機組容量為7,883兆瓦。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發電量約為26,701,707兆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比上年增加約10.96%；售電量約為24,813,254兆瓦時(不包括聯營公司)，比上年增加約11.46%。

本集團發電量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 新機組投產，電力供應能力提高；
- 全社會電力需求持續增加，所屬電廠認真應對市場變化，增強電量營銷意識，電量營銷措施改善，提高設備利用小時；
- 提高安全生產和電煤供應的精細化水平，非計劃停機次數大幅減少，全年機組啟停次數同比降低，多台機組實現長周期運行；
- 所屬部分電廠努力爭取邊際電量；

本集團所屬電廠運行資料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主要發電廠運行狀況如下：

平圩電廠

平圩電廠裝機容量1,23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8,130,300兆瓦時和7,749,341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圩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610	6,420
總發電量(兆瓦時)	8,130,300	7,896,08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749,341	7,543,730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28	329

姚孟電廠

姚孟電廠裝機容量1,21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7,244,617兆瓦時和6,666,015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姚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10	1,21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5,987	6,367
總發電量(兆瓦時)	7,244,617	7,704,272
淨發電量(兆瓦時)	6,666,015	7,081,335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40	340

神頭一廠

神頭一廠裝機容量1,20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7,967,175兆瓦時和7,216,857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神頭一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00	1,20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6,639	7,054
總發電量(兆瓦時)	7,967,175	8,464,893
淨發電量(兆瓦時)	7,216,857	7,637,398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73	376

平圩二廠

平圩二廠裝機容量1,28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2,773,518兆瓦時和2,620,985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圩二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80	—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2,167	—
總發電量(兆瓦時)	2,773,518	—
淨發電量(兆瓦時)	2,620,985	—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19	—

姚孟二廠

姚孟二廠裝機容量1,26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585,884兆瓦時和558,003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圩二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60	—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465	—
總發電量(兆瓦時)	585,884	—
淨發電量(兆瓦時)	558,003	—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22	—

常熟電廠

常熟電廠裝機容量1,230兆瓦，發電量和售電量分別約為6,655,036兆瓦時和6,280,282兆瓦時。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常熟電廠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30	1,23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5,411	5,338
總發電量(兆瓦時)	6,655,036	6,565,590
淨發電量(兆瓦時)	6,280,282	6,226,880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37	341

經營業績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07,301,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5,202,934,000元增加約13.54%。其中，平均上網電價有所提高，增加營業額約人民幣60,318,000元；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營業額約人民幣790,864,000元，存量機組設備利用小時下降，減少營業額約人民幣146,815,000元。

其它收入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其它收入約為人民幣41,722,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8,745,000元增加約122.58%。其中，委託管理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874,000元；所屬電廠租賃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31,000元；維修及保養服務費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920,000元。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840,488,000元，約佔經營成本總額的71.04%，燃料成本比上年的人民幣3,075,001,000元增加約24.89%。其中，平均煤價上升，增加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11,710,000元；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燃料成本約人民幣554,266,000元；存量發電機組發電量減少、供電煤耗下降等因素減少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100,489,000元。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55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06%。

折舊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460,084,000元，比上年的約人民幣376,206,000元增加約22.30%。其中，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折舊約人民幣80,077,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評估增值等因素，增加折舊約人民幣3,801,000元。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33,625,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354,908,000元減少約6.00%。其中本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技術人員授予股票期權，增加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097,000元；由於嚴格控制員工人數和薪酬結構調整及平均薪酬降低，減少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8,380,000元。

維修及維護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維修及維護支出約為人民幣275,760,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265,868,000元增加約3.72%。其中，存量機組安排大修及物價上升等因素，增加維修及維護支出約人民幣2,726,000元；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維修及維護支出約人民幣7,166,000元。

消耗品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消耗品約為人民幣72,918,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67,863,000元增加約7.45%。其中，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消耗品約人民幣4,957,000元；存量機組材料損耗增加支出約人民幣98,000元。

其它收益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其它收益約為人民幣15,935,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87,3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435,000元，減幅約81.76%。其中，相對上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本期間並無重估增值，減少約人民幣79,674,000元；遞延收入攤銷增加約人民幣4,643,000元；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撥備金增加約人民幣3,596,000元。

其它經營成本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其它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423,510,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388,0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427,000元，增幅約9.13%。其中，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新機組投產，增加其它經營成本約人民幣34,635,000元；經營增加約為人民幣792,000元。

經營利潤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558,573,000元，比上年的約人民幣781,120,000元下降約28.4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84,950,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33,489,000元增加約38.55%。其中，新機組投產部分利息停止資本化，增加財務費用約人民幣82,235,000元；以前年度結餘的經營性借款減少，節約財務費用支出約人民幣11,504,000元；匯兌損失減少約人民幣19,270,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零七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47,909,000元，比上年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02,053,000元減少了約人民幣149,962,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常熟電廠因煤價上升，燃料成本增加，導致利潤下降；二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計入上海電力的業績，該業績被應佔上海電力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抵減，導致聯營公司分佔虧損。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二零零七年，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絕大部份轉換為上海電力的新股份。本集團在上海電力的權益乃由25%攤薄至21.9%；但增加的應佔權益價值視作出售上海電力權益的收益，反映於損益賬中，此收益約為人民幣311,398,000元。

稅項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69,477,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04,478,000元，減少約33.50%。稅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降低及使用遞延稅項所致。平圩二廠處於免稅優惠期，稅項開支為零；神頭一廠進入減稅優惠期，適用稅率為7.5%。

由於所得稅稅法的變更，本集團的稅項開支將自二零零八年起將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92,435,000元，比上年的人民幣702,767,000元減少約15.70%。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投資、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76,000,000元)置存於香港若干銀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使用。

轉換上海電力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4.26元收購上海電力390,876,250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電力過去五天平均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9.56元，比本公司收購上海電力時的收購價增加124.4%。

收購事項已於期內完成，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起開始計入上海電力為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應佔上海電力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期間」)的調整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0,714,000元，虧損的主因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的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213,000,000元，該金額乃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

於有關期間，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絕大部份轉換為上海電力的新股份。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在上海電力的權益乃由25%攤薄至21.9%且錄得視作出售上海電力權益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1,398,000元。

於有關期間，上海電力亦經過重大股東的變化而令到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電力董事局的架構起著改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不能對上海電力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已不再視上海電力為其聯營公司，而確認其於上海電力的投資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以公平值入賬。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上海電力的股權證券之權益以公平值入賬約為人民幣3,775,865,000元。

由於本集團需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之損失予以確認，因此，本集團需以權益法把該損失確認於本集團本期之業績內。然而，上述虧損未必能實際反映上海電力的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海電力宣佈，其本金總額約人民幣97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上海電力的新股份，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7,000,000元的所有尚未行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前獲上海電力按其原有條款贖回。因此，本集團於上海電力的權益由25%攤薄至21.92%。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34,057,000元；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貸款以及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等，分別約為人民幣646,468,000元、人民幣5,242,350,000元和人民幣176,926,000元。

債務

下表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605,000	1,330,000
其它短期借款	—	98,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短期貸款	—	140,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127,863	—
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	466,000	996,000
長期銀行借款1-2年到期部分	571,850	651,000
長期銀行借款3-5年到期部分	100,000	93,000
長期銀行借款5年期以上部分	7,034,500	3,068,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	270,295	395,562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	19,437
	9,175,508	6,790,999

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本集團目前的貸款利率介乎3.6%至7.5%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股東權益)分別約為82.4%及74.8%。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發電廠的工程建設和存量機組的技術改造，投入資金的主要來源是項目融資和經營性現金流量。

技術改造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對存量機組合理安排了節能降耗及脫硫等技術改造，完成技改投入資金約為人民幣617,896,000元。

新項目建設

平圩二廠：二零零七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685,999,000元。

姚孟二廠：二零零七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1,143,142,000元。

黃岡大別山電廠：二零零七年完成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1,205,553,000元。

風險管理

受油價大幅上漲、美國次按危機等因素影響，國際資本市場出現較大幅度波動，而中國國家宏觀經濟調控的力度加大，稅率、利率上調，煤電聯動遲遲不能出台，這些因素加大了電力行業的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

為控制公司發展中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等財務風險和其他經營風險，本集團進一步加大風險管理力度。實行全面風險管理，建立了系統、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設有負責風險管理的專門機構，負責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和風險管理措施的貫徹落實。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和內地的業務均得到大力發展，並以人民幣收取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人民幣匯率的改革和匯率波動幅度的加大，給我們持有的美元及港元在兌換人民幣時，存在一定的匯兌損益，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由此承擔若干程度的外匯波動風險。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幣的升值幅度進一步加大，匯率風險有所提高。為此，本集團利用各種方法，使匯兌損失得到有效控制。

本集團目前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但我們將繼續尋求各種有效方法，以管理此等風險，努力將匯率波動對盈利和權益的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風險

二零零七年，中國人民銀行六次上調存貸款基準利率，增加了本集團今後一段時間的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良好的業績和資信狀況，利率的調整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帶來實質性影響。為減少利率上浮增加的資金成本，降低財務風險，本集團積極擴大融資渠道，爭取優惠貸款，降低實際利率水平；同時，本集團實施資金集中管理，統一管理本集團各所屬電廠的資金，降低資金佔用，減少利息支出。此外，本集團也著手其他金融工具的研究，利用各種風險控制手段，努力將利率風險控制在最低的範圍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抵押其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80,000,000元，作為這間附屬公司獲授約人民幣34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共僱用7,63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注重僱員素質的整體提高，不斷加強人才培養和工作培訓，積極塑造僱員的團隊意識、責任意識，增強企業凝聚力，強化績效考核，滿足公司不斷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

二零零八年工作展望

二零零八年中國經濟將深化宏觀調控，但經濟穩步增長的趨勢不會改變。預計二零零八年全社會用電量將繼續快速增長，而新投產機組的增速將有所放緩，電力供需形勢將延續總體基本平衡的格局，有利於本集團爭取更高的電量。

二零零八年，國家能源政策領域的改革將進一步深化，出台新一輪煤電聯動的時機日趨成熟。本集團將密切跟蹤煤電聯動的政策動向，再次爭取上網電價的合理上調，補償增加的燃料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電力市場和調度政策的改革，做好市場經營和生產調度的工作部署。

本集團將加大節能減排和環保工作力度，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

本集團將繼續培育「靜水深流」的企業文化，深化和諧企業建設。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工作重點是：

- 1 推進戰略發展，加快資產併購和新機組建設進度，增強發展後勁，提升公司價值。
- 2 充實安全生產基礎，確保設備安全穩定運行，努力爭取多發電量。
- 3 積極開展煤電合作，強化燃料管理，保障燃料供應。
- 4 實施對標管理，細化經營管理，提高效率和效益，增強盈利能力。
- 5 加強人才培養，強化績效考核和崗位管理，提升經營管理團隊的整體素質。

企業管治

中國電力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的水平，視企業管治為價值創造的一部分，以反映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恪守企業管治標準的承諾，保持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為所有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現就本公司本年度的企業管治的狀況報告如下：

董事局

董事局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管理機關。董事局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以及兼併收購等重大事項。另外，董事確認其主要職能還包括監督及控制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審批本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公佈及其它有關業務運營的公佈及完善公司管制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董事局人員構成

董事局由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小琳女士)、執行董事兼總裁(柳光池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先生、關綺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所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詳載於本年報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中。

董事局成員具有各種適當及相關於董事局的經驗、能力及技能(詳見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中的簡介)。

本公司董事中有電力技術、電力管理方面的專家，也有財務專家、法律專家和資深學者，每位董事閱歷豐富，且理念先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使董事局有效的做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的大多數，且各有專長，故能以客觀且專業的方式做出相應判斷，有助管理層確定本公司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局以嚴格準則制定財務及其它強制性匯報，維持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局已獲取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其獨立性，截至本年年報之日期為止，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七年年期間遵守守則。

董事局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王炳華及李小琳擔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王炳華先生正式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董事局主席由李小琳女士接任。李小琳女士目前兼任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董事局認為李小琳女士之前一直擔任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資本市場及業內累積了豐富的經驗，由李小琳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更能有效的發展公司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公司的業務計劃。為協助取得權利的平衡，同時公司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官理人員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為有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之事宜作出決定。

董事的任期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公司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關綺鴻的任期為三年外)，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均需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兼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不需輪流退任，而其它董事均需於二零零七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每次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本公司確保所有董事(兼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除外)必需至少三年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以完全遵從守則條文。

本公司認為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對本公司的營運是不可缺少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首席執行官不需輪流退任，反映此職位的重要性，以確保對公司的營運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局會議數據的提供及使用

董事局在年內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向各董事發出充分的事前通知召開董事局促使更多董事能夠出席會議。為使公司董事對所議事項有較充分的瞭解，本公司亦於合理時間提供完整及可靠的書面數據，並由管理層或專業人士隨時回答董事的諮詢。董事局在二零零七年舉行五次會議。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局及專業委員會成員可隨時查閱董事局或專業委員會的文件及會議記錄。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董事局轄下設有四個專業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分別對本公司的各有關方面進行自我監管和控制。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作為董事局所屬專門委員會在董事局領導下開展工作並向董事局匯報，在董事局休會期間行使董事局的職能與職責。董事局主席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局主席、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內部審計負責人以及董事局指定的其他任何成員。執行委員會將設立執行委員辦公室，作為執行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守則條文釐定其職權範圍。二零零七年度董事局批准了審核委員工作制度，在制度中明確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與內部審計溝通並確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至少每半年與內部審計師檢討內部審計工作；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計劃的效果。(2)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相關標準審議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擬定與實施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3)審議公司財務資料。(4)監管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制度。(5)董事局授權審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等。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為本委員會主席。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內部及獨立審計結果，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匯報事宜。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評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福利、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作出建議以委任及撤換董事局成員。董事薪酬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局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市場確定。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方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為本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舉行一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就確定董事二零零七年薪酬等事宜作出檢討及建議，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零七年整體薪酬方案進行審議及建議。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監控策略性計劃的實施、為董事局提供有關本公司策略的培訓及協助管理層管理內部及對外風險。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小琳女士、柳光池先生、高光夫先生及徐立紅女士。李小琳女士為本委員會主席。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舉行二次會議，就相關重大收購事項進行審議。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內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局

董事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托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小琳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5	4	1
胡建東 (執行副總裁)	5	4	1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 (董事長)	5	1	4
高光夫	5	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5	5	—
李方	5	5	—
徐耀華	5	5	—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	2	2	—
李方	2	2	—
徐耀華	2	2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鄭志強	1	1	—
李方	1	1	—
徐耀華	1	1	—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小琳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	0	2
胡建東 (執行副總裁)	2	2	—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 (董事長)	2	1	1
高光夫	2	2	—

問責及核數

公司董事局在半年、年度的董事局會議上聽取管理層就公司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全面匯報，以瞭解及評價公司的表現及現狀。對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狀況進行全面、詳實的分析 and 檢討，並對公司的未來發展目標進行審核。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充足的資料及充份的解釋，讓董事局可以就提交予他們的財務及其它數據，作出有根據的評審。董事局亦有機會向本公司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而本公司亦會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本公司會定期與核數師開會，提出意見，並進行質詢。

本公司董事確認其有編製帳目的責任，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檢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表現，並在考慮重新聘用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核數師的酬金約港幣4,710,000元，非審核服務費包括審閱中期報告及就收購項目所提供服務的總費用約為港幣4,980,000元。

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局注重風險管理，強化內部控制，從機構上除設有審核委員會以外，還設有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內部監控框架構建的原則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加強內部的監督與控制，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營造誠信的企業文化；建立有效的管控體系；通過審計、利益衝突調查和內控評價等手段，不斷評價內部監控體系的適應性和公司管理的有效性，提示管理中的風險，確保控制體系有效運轉。

本公司設立內控部，內控部在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積極營造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內控部定期或不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了內控評價監督報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董事局匯報公司內部控制工作。為董事局檢討和審核公司內部監控程序，規避本公司的風險，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提供了合理保證。

在內部控制評價方面，二零零七年五月份公司發佈並實施《內部控制手冊》及新的制度體系，二零零七年年末依據《內部控制手冊》，公司組織開展了內部控制的評價工作。通過分析業務流程中188個內部控制節點，真實地反映各個單位內部控制的現狀水平，找出內部控制的缺陷及薄弱環節，以達到防範經營管理中潛在風險，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和經濟效益的目的。

在制度建設方面，結合二零零七年制度體系的發佈，組織開展了制度建設和遵循情況的自評價及後續評估工作。評估從業務流程分析開始，與既定體系對比，評價本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公司內控體系和制度體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提出改進建議。從而提高了制度建設的認識水平，使制度更好的涵蓋了本公司的各業務流程，形成了本公司的行之有效的管理控制體系。

在內部審計方面，本公司加大內部審計力度，本年度結合本公司的管理重點開展預算管理、燃料管理、績效等審計項目，加強了有效的內部審計功能，內部審計對內部控制系統運作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獨立、客觀的監督和評價。

本公司還將風險管理貫穿到內部監控中，充分吸收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即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風險管理框架要求內容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風險管理的指南，及時拓展內控管理要素，積極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同時通過開展風險管理培訓，建立風險管理專家庫以增強風險管理意識，提示管理中的風險，確保控制體系有效運轉。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除了每半年和全年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外，為了使投資者更瞭解本公司的經營狀況，還定期披露公司發電量等信息。

本公司還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及證券分析員和投資者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媒體記者、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等提供相關的數據和數據，並及時作出充分和準確的答覆。本公司的網站也不斷地更新，及時為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信息。

本公司設有資本部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數據和服務，及時回覆他們的各種查詢，並與投資界保持積極和及時的溝通。

環保理念

中國電力在給予社會光明的同時，始終秉承「奉獻綠色能源，服務社會公眾」的理念，勇於承擔社會責任，一直致力於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的建設。

二零零七年度隨著國家各項環保新政策的相繼出台，昭示著環保工作的壓力和風險越來越大，中國電力堅持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念，從完善制度，落實責任入手，規範管理，強化制度執行力，實施環境風險預控，依靠科技進步和管理創新，全面推動污染物減排等各項環境保護工作開展，提高企業競爭能力，全年未發生一起有不良影響的環保事件，有效地促進了企業與環境的和諧發展。

環境保護管理體系

二零零七年度中國電力結合企業生產現狀，修訂完善了環境保護工作管理制度、環境保護監督管理制度、環境保護事件管理制度等多項制度，促進環境工作管理的標準化、規範化和精細化，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電力生產全過程管理，保證環保設施的正常運行，從而確保各項污染物排放處於可控、在控，各項污染物排放績效指標均比上一年度有所降低，有效防範了環境風險。

環保行動

• 脫硫改造

常熟電廠#3、#4機組脫硫設施已於二零零七年投入正常運行，脫硫效率達95.8%，年減排二氧化硫21,800噸。

平圩電廠#1、#2機組，姚孟電廠#1、#2、#3、#4機組，神頭一廠#3、#4、#5、#6機組，常熟電廠#1、#2機組等十二台機組煙氣脫硫改造工程都已於二零零七年正式動工，將於二零零八年底之前陸續投入運行。以上脫硫改造預計可實現年減排二氧化硫175,000噸。

• 其它環保項目

神頭一廠廢水零排放工程已進入最後的試運行階段，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正式投入商業運行，該工程投運後可減少外排廢水9,000,000噸。

平圩電廠已完成廢水處理回用系統完善改造的可研評審，下一步將按照計劃工期逐步實施。與此同時積極開展節約水資源活動，控制生活用水，避免人為浪費，二零零七年共節約用水8,000,000噸。

- **環保專項治理資金**

按照國家環境保護專項資金管理方面的規定，積極爭取環保專項治理資金實施環保改造計劃，二零零七年度平圩電廠獲得環保專項資金人民幣5,000,000元、姚孟電廠獲得環保專項資金人民幣8,000,000元、神頭一廠獲得環保專項資金人民幣8,000,000元、常熟電廠獲得環保專項資金人民幣15,000,000元，用於機組脫硫等環保設施改造建設。

- **新建項目環保「三同時」**

中國電力在發展和建設新項目的同時，認真執行新建機組環保設施「三同時」制度，加強新（擴）建燃煤機組煙氣脫硫裝置、電除塵器以及廢水處理等環保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的管理，積極做好建設項目竣工後的環保驗收工作。

平圩二廠#3、#4機組、姚孟二廠#5機組環保工程已投入商業運行，其中平圩二廠#3機組環保工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順利通過了國家環保總局竣工環保驗收組的驗收。

排污費支付情況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所經營的發電廠支付排污費合計約人民幣121,310,000元（含常熟電廠約人民幣28,520,000元），與上年度相比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國內對污染物排放加強了監管力度、排污費徵收標準進一步提高了以及新機組投產後增加了相應的排污費。

常熟電廠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份各類排污費標準提高一倍的情況下，由於其#3、#4機組脫硫設施投入了正常運行，全年排污費與上年度仍能保持基本持平。

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減排

全球氣候變暖是備受關注的世界性問題。作為一家主要使用煤炭燃料提供電能的發電企業，中國電力不僅密切關注國際氣候轉變的情況，還積極管理我們為氣候轉變方面帶來的影響，探索和研究控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問題，並取得了一定成效。我們通過強化經營管理、實施技術改造等方式，在控制煤耗、降低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

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力有4台600MW超臨界機組投入商業運營，供電煤耗達到343.41克／千瓦時，比上一年度降低5.14克／千瓦時，減少標煤量159,000噸，折合原煤245,000噸，二氧化硫減排3,200噸、氮氧化物減排2,250噸，二氧化碳減排500,000噸。

二零零八年，公司還將有3台600MW超臨界機組投產，大容量、高參數的機組陸續投產，將大大降低現有能耗水平，提高機組運行效率，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深刻體認到，投資者關係是一項有助於增進投資者與公司之間的相互瞭解，提高公司治理水準、透明度和戰略可信度，創造股東價值的戰略管理行為。伴隨著公司戰略的進一步清晰，公司對投資者關係的認識和把握也在不斷提升，但始終如一的，是我們在處理投資者關係時充滿的激情和誠懇。

公司管理層非常重視每一次與投資者、證券分析員以及財經媒體面對面交流的機會，以我們的坦誠、一絲不苟的工作態度，不斷向投資者解釋、強調、引導，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形成長期良好互動關係，讓其對企業的發展有一個認同和理解。因此，我們在與投資者溝通方面傾注了很大的精力，更為重要的是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價值。

二零零七年，公司召開了三次針對分析員和媒體的發佈會（年度業績和中期業績，清河資產收購，其中一次是全球電話會議），四次股東大會，配合年度業績、中期業績以及收購，在香港、新加坡、歐洲、美國進行了多次國際路演推介活動。此外，還參加了五次投資銀行組織的投資者會議。包括日常的投資者訪問在內，二零零七年公司與數十家機構投資者進行了近三百次的一對一會議或小型集體會議，與證券分析員、機構投資者以及財經媒體保持了良好的溝通。

二零零八年，公司將進一步改進投資者關係工作，竭誠為廣大投資者、證券分析員以及財經媒體做好服務工作。公司將繼續實施「提高投資者關係響應速度」計劃：在第一時間內披露電量、新機組投產、新項目投資以及收購等各種投資者關注的信息；在第一時間內處理投資者、證券分析員以及財經記者的問詢；以及在第一時間內將投資界的各種意見或建議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和董事局。

一. 貴公司的發展戰略如何？是否考慮進入可再生能源或者核電領域？會否收購或發展水電項目？

自首次公開上市始，公司的發展戰略是一貫且明確的，即：善用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的支持，通過收購和自建，在沿海經濟較發達地區或者資源豐富地區，重點發展常規火電或水電項目，實現公司的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中國電力、中電國際和中電投的分工和策略重點非常清晰，中電投發展重點是大型電源基地和能源綜合產業基地，其特色之一是發展核電；中電國際承擔孵化器的角色，著重在常規火電或水電領域為中國電力儲備項目、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在輸配電等領域內投資。

根據上述戰略分工和定位，考慮到股東的利益以及可再生能源、核電業務的特殊性，中國電力關注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或者進入核電領域的機會。但目前中國電力會集中精力發展火電或水電項目。

二. 在資產注入方面，貴公司有哪些考慮？母公司對於上市公司注資方面的支持力度如何？

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二零零五年收購神頭一廠、二零零六年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今年又宣佈收購清河電廠新建機組及簽署收購廣州電力25%股權的框架協議，實現了公司在上市之初提出的每年完成一個收購項目的承諾。這些收購項目，大部分都是通過母公司注資來完成的，充分體現了母公司對上市公司的大力支持。

中電投集團是一個資產組合多樣、分佈廣泛、質量優良的大型電力企業集團，目前總發電裝機容量超過43吉瓦，其中水電資產超過總發電裝機容量的20%。集團公司在開發大型常規火電、水電的同時，亦獲得核電開發權，目前參控股多家核電項目的建設。此外，還涉足煤炭、港口等領域的開發建設。

面對當前煤價持續上漲的不利局面，公司一直在考慮通過優化資產結構，適時引入水電資產，來抵禦和控制燃料價格上漲帶來的經營風險。在二零零八年，我們希望繼續得到母公司的支援，爭取在資產注入方面有新的突破。

三. 隨著新機組的大量投產，中國內地電力供需形勢出現明顯好轉，個別地區甚至將出現電力裝機過剩局面，請問貴公司對二零零八年發電利用小時有何預測？在供過於求形勢下，貴公司有何對策？

根據中國電力聯合會的統計數據，截止二零零七年底，中國總裝機容量為713吉瓦，同比增長14.36%，增速比二零零六年降低6.2個百分點，也是二零零二年以來發電設備容量增速首次下降。根據中電聯的預測，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將保持較為穩定的增長態勢，但增速較去年有所回落。由此分析，電源投資和投產規模也將在去年的高水準上略微回落。

目前我國正處於工業化中期的重工業化階段，長期內重工業仍將保持快速增長勢頭，對電力需求的拉動依然強勁。因此，二零零八年我國電力需求仍將保持較快增長，但受到國家節能減排政策的影響，預計二零零八年電力需求的增速會有所回落。因此，我們預計上市公司平均利用小時也將出現小幅下降。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力爭多發電：(1)樹立「度電必爭」的意識；(2)充分發揮低電價優勢；(3)合理安排機組檢修，加強生產管理；(4)加強與電網及調度的溝通和協調；(5)採取一定的激勵機制，鼓勵多發電。

四. 為什麼中國電力屬下電廠的電價水平較低？這對中國電力的未來發展有何影響？

中國電力的平均電價在同行業公司中屬於較低水準，在目前投入商業運行的六間電廠中，其中有三個電廠的上網電價均低於所在省的新機組標杆電價，其中神頭一廠低20%，平圩電廠低10%，姚孟電廠低9.4%。

中國電力的低電價是歷史原因造成的。歷史上，中國電力下屬的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和神頭一廠均是當地省電力局或省電力公司的成本中心，沒有單獨的電價。這些電廠從省電力公司分離出來以後，政府按照「成本+合理收益+稅金」的原則核定了各個電廠的電價。但上述三個電廠均為坑口電廠，且在分離時均已運行一定年限，因此較低的成本水準造成了較低的電價水準。

二零零五年三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佈了《上網電價暫行辦法》，明確指出，提出「發電企業的電價逐步統一」，這一原則已經在過去兩年的電價調整中得到了體現。公司下屬電廠的電價在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兩次執行煤電聯動政策時，均獲得了高於當地平均電價調整水準的上調幅度。

五. 中國電力目前的適用稅率為多少？中國政府擬統一中外資企業所得稅，請問這對貴公司有何影響？

零六年底，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對兩稅合一的五年過渡期安排作出了具體的規定。通知指出，對於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企業，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20%稅率執行、二零一零年按22%稅率執行、二零一一年按25%稅率執行，逐漸實現兩稅合一。長期看，適用稅率提高會對公司的經營造成一定的影響，但中短期內，由於過渡期的安排，估計其影響並不顯著。

根據最新出台的關於所得稅過渡優惠安排，二零零八年中國電力已經運行的6個電廠中，平圩電廠、姚孟電廠和常熟電廠的「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期已過，從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執行18%的所得稅稅率；神頭一廠尚處於減半徵收的優惠期，優惠期到二零零九年結束，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適用稅率分別為9%、10%，從二零一零年開始執行22%的過渡期稅率；平圩二廠、姚孟二廠目前處於免稅期，「兩免三減半」優惠期結束後，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開始按照25%稅率執行。

公司非常重視中國所得稅政策變化對公司經營發展所帶來的變化，一方面，將繼續加強管理，控制成本，落實過渡期優惠政策，使稅率變化對公司經營的影響降至最低；另一方面，在未來的收購和新項目發展上，考慮新所得稅政策，適時調整策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六. 貴公司的派息政策如何？會否進一步提高派息率？

公司派息政策是充分考慮了公司本身的現金流情況、發展需求、行業派息率水準等因素後慎重制定的。中國電力的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的派息率分別為37.5%和41.0%。

二零零七年，董事局建議派息率為32.9%。我們認為這一水準是合適的，今後派息政策的制定除遵守不低於25%的承諾外，也將充分考慮上述因素。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5頁之綜合損益賬內。董事局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54元，合共約人民幣194,703,000元。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中旬派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015,468,000元，主要為一般電力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507,92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25,095,000元）。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董事的薪酬詳情則載於賬目附註15。年結日後，王炳華先生及胡建東先生因職位調動，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三十日辭任董事。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及胡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柳光池先生及關綺鴻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2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被股東重選，並願意膺選。高光夫先生、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依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2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願膺選連任。若上述所有董事獲選連任，則不會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共有兩個股份認購權計劃，即以下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個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及推動參與者達致較佳表現，以及留住對本公司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終止，於該日期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認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全面實施及生效。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的所有認股權若獲行使，本公司會因此額外發行合共10,531,4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9%。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股份發售價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與股份認購權計劃的適用條款相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每份獲授認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每份認股權共有十年行使期，其中要約歸屬全期為四年。由認股權提呈之日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認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分別達25%、50%、75%及100%（減過往已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於該年度招股前認購權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認購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作出估計時所使用的變數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出的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招股前認購權，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予若干其他僱員。於上述授出日期使用模式計算的招股前認購權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9,875,200元及港幣4,006,000元。該等價值已遞減地於招股前認購權的四年歸屬期內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在本集團的損益賬中支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權費用為人民幣551,000元（二零零六：人民幣1,274,000元），而相應調整已於本集團的僱員股份基準補償的儲備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授予日期	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截至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年內行使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炳華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495,400	—	—	—	1,495,4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李小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附註2)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1,661,500	—	—	—	1,661,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胡建東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996,900	—	—	—	996,9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07,700	—	—	—	207,7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谷大可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王志穎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趙亞洲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872,300	—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趙新炎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540,000	—	—	—	54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承授人及職位	授予日期	截至		年內失效		截至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予	或註銷	年內行使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子超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540,000	—	—	—	54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劉豐 人力資源總監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498,500	—	—	—	498,5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53
徐立紅 財務總監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498,500	—	—	—	498,5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53
余兵 技術總監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540,000	—	—	—	540,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53
謝曉東 公司秘書(附註3)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207,700	—	105,700	102,000	—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2,016,000	—	675,000	405,000	936,00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53

附註：

- (1) 王炳華先生及胡建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一月三十日辭任董事，彼等的購股權將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或失效。
- (2) 李小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
- (3) 謝曉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行使所持的認購權以認購合共102,000股本公司股份，在行使認股權的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價為港幣4.15元。謝曉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未歸屬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購權於其離任時已失效。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為他們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致使他們提升工作表現。

除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外，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計劃的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認購權，但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讓於計劃期間授出的任何存續認購權生效或認購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使其生效。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接納認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認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授予的認股權可獲發出的股份總數為270,645,15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1%。

除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但不可少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認股權的書面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 (b)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在任何認股權仍可被行使時，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本公司應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可於董事局授予認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的行使期限內行使，而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在下列任何一個情況下，否則其中歸屬全期為四年。承授人由有關認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除下文所述有關任何提早將認股權歸屬的規限外，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有關認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分別達25%、50%、75%及100%。

(1)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有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類似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出,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同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除必要的修訂外,該收購協議應按相同條款,並在所有承授人全面行使其所持認股權時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的假設下提出)。如該收購建議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在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天內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2) 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債權人建議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向其股東和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該項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之日,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有權在緊接法院就考慮該項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而指令召開的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行使其所有或部份認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隨即暫停。在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便會作廢及失效。

(3)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在該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頒令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清盤通知」)。承授人可於清盤通知日期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其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緊接該決議通過前已獲悉數行使或已按承授人通知書內指定的數目行使,該通知必須夾附選擇為已獲行使的認股權可獲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而承授人將在收取清盤所得資產時與本公司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就選擇為已獲行使的認股權已繳付認購價的股份收取同等款項。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於年內認購權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認購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作出估計時所使用的變數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出的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成份。

根據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使用模式釐定的認購權公平值為港幣23,51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權費用為人民幣7,820,000元，而相應調整已於本集團的僱員股份基準補償金儲備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授予日期	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年內行使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王炳華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921,000	—	—	921,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李小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附註2)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1,905,000	—	—	1,905,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胡建東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1,377,000	—	—	1,377,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667,000	—	—	667,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谷大可 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1,377,000	—	—	1,377,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王志穎 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1,377,000	—	—	1,377,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趙亞洲 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1,377,000	—	—	1,377,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趙新炎 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804,000	—	—	804,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王子超 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804,000	—	—	804,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承授人及職位	授予日期	截至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年內行使	截至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年內授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劉根鈺 開發總監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804,000	—	—	804,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劉豐 人力資源總監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徐立紅 財務總監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余兵 技術總監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804,000	—	—	804,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	7,212,000	—	—	7,212,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4.07

附註：

- (1) 王炳華先生及胡建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一月三十日辭任董事，其購股權將會失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2) 李小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王炳華(附註1)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董事長
李小琳(附註2)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 董事長兼總經理(附註3)；中國電力 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胡建東(附註1)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中電國際董事兼副總經理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 主任及中電國際董事

附註：

- (1) 王炳華先生及胡建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一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 (2) 李小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
- (3) 李小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已辭任中電國際總經理。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該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係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於其中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授予日期		以實物結算		好／淡倉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王炳華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2,416,400	0.07	好倉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3,566,500	0.10	好倉
胡建東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2,373,900	0.07	好倉
高光夫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74,700	0.02	好倉

附註：

- (1) 上述董事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獲本公司授予之認股權。
-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者除外）擁有權益。
- (3) 王炳華先生及胡建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一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 (4) 柳光池先生及關綺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等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好／淡倉
		的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³⁾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CPDL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55.38 ⁽⁴⁾	好倉
中電國際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55.38 ⁽⁴⁾	好倉
中電投集團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股份	1,996,500,000	55.38 ⁽⁴⁾	好倉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219,258,000	6.08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全資實益擁有CPDL，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國際被視為擁有CPDL所擁有的股份。
- (2) 由於中電投集團全資實益擁有中電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擁有中電國際所擁有的股份。
- (3) 中電投集團、中電國際及CPDL並無在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 (4) 該年度年結日後，中電國際收購17,27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因此，中電投集團、CPDL及中電國際被視為擁有2,013,7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5.85%。
- (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收購185,495,62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

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A) 出售非核心業務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與中電國際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電國際同意向本公司收購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的所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86,600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平圩檢修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其持有維修及維護資產）、平圩實業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其持有其他非核心業務資產），並將就此專注其資源發展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均以發電為核心業務）。

代價須於出售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或中電國際豁免（視情況而定）後3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

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出售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清河電廠（中電國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待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同意收購以下資產並承擔與該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債務及負債。

將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收購的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在建電廠。根據最新程序表，電廠的建設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屆時電廠將配備一個60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該等資產亦包括其他相關設備、設施及電廠所在的土地。

收購將於資產收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或清河電廠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收購代價人民幣944,628,262元（或會因應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指定情況調整而更改）須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清河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1) 兩台600兆瓦超臨界機組建設項目管理協議（「建設項目管理協議」）修訂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代表中電清河公司簽署協議）、清河電廠及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中電投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簽訂了一份修訂協議。根據該修訂協議，合同方同意將建設項目管理協議（詳情如下）下的權利及責任轉移予中電清河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清河電廠與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訂立建設項目管理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清河電廠委聘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出任項目經理，管理涉及於各期在中國遼寧省清河區建設一期一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及第二期一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燒發電機組項目。

根據建設項目管理協議，第一期項目應付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的管理費包括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一筆管理費人民幣31,500,000元，而第二部分即安裝、開發、購買及保養發電廠的資訊科技系統的設備及軟件的資訊系統費人民幣5,000,000元。

第一期項目的基本管理費分六期支付，首期20%應於協議簽訂後一個月內支付，而第二期15%應於第一期項目的發電廠主樓建造工程開始挖土時支付。其餘各期付款應於達致指定工程進度時支付。資訊系統費應於建設項目管理協議簽訂後支付50%，完成資訊系統後支付40%，而完成第一期項目的「168小時試用期」後支付10%。

應付予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的第二期基本管理費為人民幣13,500,000元。第二期項目的付款時間表與第一期項目相若。然而，倘第二期的建造工程並不於第一期項目的「168小時試驗運作期間」開始，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將因延誤而導致額外成本，而各方同意基本管理費將增至人民幣22,500,000元。

倘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成功控制若干建造成本於低於預算金額的若干水平，將有權獲得項目的分紅管理費，而該分紅管理費將根據所減少的成本計算，惟預期兩期項目的分紅管理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

(2) 600兆瓦超臨界機組擴建工程設備整合、設備生產監督及進口設備採購代理服務協議(CPCECHT/03-CTA-04-2003)(「設備協議」)修訂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代表中電清河公司簽署協議)、清河電廠及中電成套設備(中電投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簽訂了一份修訂協議。根據該修訂協議，合同方同意將設備協議(詳情如下)下的權利及責任轉移予中電清河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清河電廠與中電成套設備訂立設備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清河電廠委聘中電成套設備就購買項目所需的設備及機器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包括在招標過程中提供協助、監督設備及機器的生產及作為購入進口設備與部件的代理。設備協議的應付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於達致指定進度後分六期支付。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建設項目管理協議及設備協議的修訂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C) 替代協議

1. 姚孟發電廠替代協議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姚孟發電廠與鴻翔發電廠(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替代協議。根據該替代協議，姚孟發電廠同意替代鴻翔發電廠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的規定目標生產電量。而鴻翔發電廠則同意姚孟發電廠將直接向省電網公司結算有關的電力費用，並向鴻翔發電廠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07元支付固定費用。

2. 平圩發電二廠替代協議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八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平圩發電二廠與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訂立替代協議。根據該等替代協議，平圩發電二廠同意替代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的規定目標生產電量。而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將直接向省電網公司結算，然後根據任何指定月份的生產電量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24元(含稅)向平圩發電二廠支付服務月費作為回報。

3. 姚孟發電廠替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姚孟發電廠與南陽新光發電廠(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替代協議。根據該替代協議，姚孟發電廠同意替代南陽新光發電廠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的規定目標生產電量。而南陽新光發電廠則同意於收到省電網公司的付款後，姚孟發電廠將按每兆瓦時人民幣238元(含稅)保留部分款項，而電網收費與每兆瓦時人民幣238元之間的差額，則由南陽新光發電廠保留。

由於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鴻翔發電廠及南陽新光發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替代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 管理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以管理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福建電力公司、蕪湖兆達電廠及洪澤電廠，為期三年，以收取服務費。

根據該管理協議，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須支付予本公司的服務費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成本(包括本公司管理發電廠產生的設立、運營及其他經常性支出)(「管理費用」)；
- 保障估計風險的溢價，相當於管理費用的15%；及
- 邊際利潤／虧損，即參照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經確定的業績計算的獎金／罰金。該等獎金或罰金不可超逾管理費用的15%。

服務費的首兩個組成部分在每個月完結後支付。邊際利潤／虧損部分則根據本公司的管理層的年度業績評估後支付，但須於每年完結後90天內支付。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支付的服務費(不包括邊際利潤／虧損部分)可根據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的變動而作出調整。而按照以下公式調整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應支付予本公司的管理費：

$$\text{新每月管理費} = \text{前一個月的管理費} \times \frac{\text{調整後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text{調整前受託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

此外，服務費每年可參照以下因素予以調整：

-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上一年度通脹率；
- 經董事局批准本公司僱員的平均增薪百分比；及
- 管理服務的範圍或性質有所變動。

管理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增補。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補充管理協議，中電國際及本公司同意透過在受託管理的發電廠名單中刪除洪澤電廠，並因應受託管理的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的調整，而按照以上公式調整應付予本公司的服務費，修訂經修訂的管理協議。此外，訂約方同意將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後續期三年。續期期限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的補充管理協議，服務費(邊際利潤／虧損部分除外)調整至每年人民幣9,956,700元或平均每月人民幣829,725元，而受託管理的發電廠名單包括清河電廠、貴溪電廠、福建電力公司、蕪湖兆達電廠及中電國際蕪湖電廠。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協議及補充管理協議的交易構成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土地租賃協議**1. 平圩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分別租賃其各自位處的土地。與姚孟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補充。此外，與平圩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補充。上述兩項土地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土地租賃協議	租賃地面積 平方米	年度租金 人民幣元	租賃開始日期	租賃屆滿日期
平圩土地租賃協議	4,352,884	6,845,839.32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即平圩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
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2,858,170.6	5,275,364.7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即姚孟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土地租賃協議屬於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天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向中電投集團租賃約2,925,019.15平方米的土地，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20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租金定為人民幣4,940,000元。雙方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根據獨立估值檢討租金。

神頭一廠位於國家向中電投集團劃撥的土地，因此必須訂立上述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以確保神頭一廠可以繼續在該土地上經營。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清河土地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代表中電清河公司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土地租賃協議。根據該土地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電投集團租賃一幅土地，而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收購的資產乃位於該土地上。清河土地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 i) 租賃土地面積：140,020平方米；
- ii) 年度租金：人民幣2,982,400元；
- iii) 租期：由緊隨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下一個月的首日起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中電投集團的土地出租權屆滿；
 - 中電清河公司不再為中電投集團成員公司；
 - 中電清河公司的營業執照屆滿。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清河土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C) 服務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澤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與中電投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以確保神頭一廠的持續營運。隨後，天澤向神頭一廠更新該等服務協議的權利及福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神頭一廠與神頭檢修公司或神頭實業公司分別簽訂四份補充協議，並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將下列服務協議續期三年，有關條款的概要如下：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綜合檢修及服務框架協議	68	68	68	68
與燃料有關的服務框架協議	24	24	24	24
與電廠維修有關的框架協議	39	39	39	39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9	19	19	19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及四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D)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簽訂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將用作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物業地址	物業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年度租金	租期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 56號輝煌時代大廈東座7層、 8層、9層、11層至13層的物業	6,800	辦公室	1,468,800美元或 每月每平方米18美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電國際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E) 購銷合同

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與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供應商」）訂立平圩購銷合同（「平圩購銷合同」）及姚孟購銷合同（「姚孟購銷合同」）（統稱「購銷合同」），據此平圩二廠及姚孟二廠各自同意向供應商採購用作脫硫的石灰石粉（「材料」）。

1. 姚孟購銷合同

根據平圩購銷合同，平圩二廠同意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材料的採購價乃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並由合同方每年根據市況及生產成本釐定。各合同方同意，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止年度的材料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265元，此乃根據成本另加不多於15%毛利率計算，而平圩購銷合同項下剩餘的合同期間的材料採購價將為成本另加不多於10%毛利率的金額。根據平圩購銷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總採購價不超過人民幣18,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總採購價不超過人民幣18,500,000元。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500,000元。

2. 姚孟購銷合同

根據姚孟購銷合同，姚孟二廠同意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材料的採購價乃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並由合同方每年根據市況及生產成本釐定。各合同方同意，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止年度的材料採購價為每噸人民幣265元，此乃根據成本另加不多於15%毛利率計算，而姚孟購銷合同項下剩餘的合同期間的材料採購價將為成本另加不多於10%毛利率的金額。根據姚孟購銷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總採購價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採購價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由中電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而中電國際全資擁有CPDL(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購銷合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F) 與平圩發電廠及姚孟發電廠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平圩發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訂立一系列服務協議。同日，姚孟發電廠與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一系列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乃為確保平圩發電廠與姚孟發電廠的持續運作。有關條款的概要如下：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圩發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的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66.4	66.4	66.4
姚孟發電廠與姚孟檢修公司的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48.32	48.32	48.32
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的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44.59	44.59	44.59
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的 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26.93	26.93	26.93
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有關 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0.06	10.06	10.06
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有關 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21.474	21.474	21.474
平圩發電廠與平圩實業公司的 綜合服務協議	15.8	15.8	15.8
姚孟發電廠與姚孟實業公司的 綜合服務協議	16.595	16.595	16.595

由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將於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的出售協議完成後將成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訂立上述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G) 與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圩發電二廠、姚孟發電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廠與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容有關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向平圩發電二廠及姚孟發電二廠就其日常業務及經營提供各項服務。有關條款的概要如下：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圩發電二廠與平圩檢修公司的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40	40	40
姚孟發電二廠與姚孟檢修公司的 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43	43	43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與神頭檢修公司 的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協議	43	43	43
平圩發電二廠與平圩實業公司 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20	20	20
姚孟發電二廠與姚孟實業公司 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16	16	16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與神頭實業公司 的燃料相關服務協議	17	17	17

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平圩發電二廠與平圩實業公司有關 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3	13	13
姚孟發電二廠與姚孟實業公司有關 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2	12	12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與神頭實業公司有關 發電廠的清潔、維修及維護協議	11	11	11
平圩發電二廠與平圩實業公司的 綜合服務協議	3	3	3
姚孟發電二廠與姚孟實業公司的 綜合服務協議	7	7	7
黃岡大別山發電廠與神頭實業公司的 綜合服務協議	7	7	7

由於平圩檢修公司、平圩實業公司、姚孟檢修公司及姚孟實業公司將於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的出售協議完成後成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訂立上述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本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根據協定的程序向董事局報告其檢討所選例子的實際結果，列明：

- (1) 已經董事局通過；
- (2) 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及文件訂立；及
- (3) 交易的總額並無超越香港聯交所所同意的上限。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年度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84.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42.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97.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36.5%。

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核數師

本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5至166頁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此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5,907,301	5,202,934
其他收入	6	41,722	18,745
燃料成本		(3,840,488)	(3,075,001)
折舊		(460,084)	(376,206)
員工成本	11	(333,625)	(354,908)
維修及保養		(275,760)	(265,868)
消耗品		(72,918)	(67,863)
其他收益	7	15,935	87,370
其他經營成本		(423,510)	(388,083)
經營利潤	8	558,573	781,12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794	56,469
財務費用	9	(184,950)	(133,4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47,909)	102,05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盈利	22(b)	311,398	—
除稅前利潤		660,906	806,153
稅項	10	(69,477)	(104,478)
年度利潤		591,429	701,67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592,435	702,767
少數股東權益		(1,006)	(1,092)
		591,429	701,675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計算)			
— 基本	13	0.16	0.22
— 攤薄	13	0.16	0.22
股息	14	194,703	288,4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594,556	8,206,774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7	881,858	3,374,073
土地使用權	18	43,334	18,518
商譽	19	166,939	166,939
聯營公司權益	21	847,294	850,675
投資預付款	22(a)	—	1,665,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b)	3,775,865	—
其他長期預付款		58,668	28,980
		20,368,514	14,311,09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77,843	287,142
應收賬款	24	1,283,074	860,8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404	112,251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5	3,821	1,6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41,341	11,441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65,699	98,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34,057	1,446,928
		2,581,239	2,818,955
資產總值		22,949,753	17,130,047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798,610	3,798,104
股份溢價		2,755,361	2,754,586
儲備	28	4,580,918	2,526,525
		11,134,889	9,079,215
少數股東權益		44,458	25,826
權益總值		11,179,347	9,105,0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63,028	158,156
長期銀行借貸	29	7,706,350	3,812,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	30	270,295	395,562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31	—	19,4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227,362	10,907
		8,367,035	4,396,0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	428,630	240,244
應付建築成本		1,322,781	422,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3	318,813	304,5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81,471	68,8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26,163	3,279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29	466,000	996,000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605,000	1,428,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30	127,863	—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短期借貸	30	—	140,000
應付稅項		26,650	25,399
		3,403,371	3,628,944
負債總值		11,770,406	8,025,006
權益及負債總值		22,949,753	17,130,047
流動負債淨值		(822,132)	(809,9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46,382	13,501,103

李小琳
董事

柳光池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11	5,086
附屬公司投資	20	4,175,750	3,623,450
聯營公司權益	21	552,500	552,500
投資預付款	22(a)	—	1,665,133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2(b)	3,775,865	—
		8,509,326	5,846,1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6	8,327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5	3,821	1,6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431,068	—
應收股息		709,230	768,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60,289	1,183,413
		1,809,344	1,961,764
資產總值		10,318,670	7,807,933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798,610	3,798,104
股份溢價		2,755,361	2,754,586
儲備	28	3,480,628	1,237,934
		10,034,599	7,790,62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211,073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3	21,030	17,3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49,41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2,558	—
		72,998	17,309
負債總值		284,071	17,309
權益及負債總值		10,318,670	7,807,933
流動資產淨值		1,736,346	1,944,4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45,672	7,790,624

李小琳
董事

柳光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少數	合計	
	(附註27)	股份溢價 (附註28)	(附註28)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798,104	2,754,586	3,331,289	(804,764)	25,826	9,105,04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淨值稅率變動之遞延稅項						
— 集團(附註35)	—	—	(9,075)	—	—	(9,075)
— 一家聯營公司	—	—	(487)	—	—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儲備撥回						
— 集團	—	—	(544)	544	—	—
— 一家聯營公司	—	—	(210)	210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附註22(b))	—	—	1,962,630	—	—	1,962,630
有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的遞延稅項(附註35)	—	—	(211,073)	—	—	(211,073)
出售附屬公司	—	—	(89,339)	89,339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淨收入	—	—	1,651,902	90,093	—	1,741,995
年度利潤	—	—	—	592,435	(1,006)	591,429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651,902	682,528	(1,006)	2,333,42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8,371	—	—	8,371
行使購股權	506	775	—	—	—	1,281
購股權失效	—	—	(747)	747	—	—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	(288,408)	—	(288,40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19,638	19,638
	506	775	7,624	(287,661)	19,638	(259,1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798,610	2,755,361	4,990,815	(409,897)	44,458	11,179,3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323,100	1,507,626	3,237,652	(1,259,989)	11,044	6,819,43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淨值						
— 集團	—	—	95,260	—	—	95,260
— 一家聯營公司	—	—	13,545	—	—	13,54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淨值的遞延稅項						
— 集團(附註35)	—	—	(14,287)	—	—	(14,287)
— 一家聯營公司	—	—	(2,032)	—	—	(2,03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淨收入	—	—	92,486	—	—	92,486
年度利潤	—	—	—	702,767	(1,092)	701,675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92,486	702,767	(1,092)	794,161
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474,897	1,282,223	—	—	—	1,757,120
— 行使購股權	107	162	—	—	—	269
股份發行開支	—	(35,425)	—	—	—	(35,42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1,274	—	—	1,274
購股權失效	—	—	(123)	123	—	—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247,665)	—	(247,66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15,874	15,874
	475,004	1,246,960	1,151	(247,542)	15,874	1,491,4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798,104	2,754,586	3,331,289	(804,764)	25,826	9,105,0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6(a)	646,468	1,110,660
已付利息		(482,095)	(269,595)
已付中國所得稅		(71,852)	(90,0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521	751,0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結餘		—	(15,941)
投資預付款		(25,593)	(1,665,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2,798,371)	(2,466,355)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增加		(526,689)	(1,714,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0	1,421
其他長期預付款增加		(29,688)	(28,980)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出售現金	36(b)	258,965	—
已收股息		176,926	75,962
已收利息		23,794	56,4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19,816)	(5,756,6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新增銀行借貸		5,242,350	3,529,500
提取中電投財務短期借貸		—	140,00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19,638	15,874
發行新股		1,281	1,757,389
發行股份開支		—	(35,425)
償還銀行借貸		(2,603,000)	(894,500)
償還中電投財務短期借貸		(140,000)	—
償還其他借貸		(98,000)	—
償還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款項		(19,437)	(542)
已付股息		(288,408)	(247,6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4,424	4,264,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12,871)	(741,01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6,928	2,187,9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34,057	1,446,928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電、售電、投資控股與興建發電廠。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賬目款項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已獲得董事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該等綜合賬目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重估價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如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賬目屬重要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上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於二零零七年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

董事估計日後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準則及修訂亦已頒發，惟並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經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編製綜合賬目時，董事局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於該等情況下，董事局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822,132,000元，惟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仍屬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集團有權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公司(包括特設公司)。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會考慮有否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須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終止時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涉或承擔的負債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相關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入賬，而不論少數股東所佔比例。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列為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會直接在損益賬確認(附註2.7)。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更改，確保與本集團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8)撥備入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第三方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項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的盈虧，在綜合損益賬入賬。向少數股東購買項目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超過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擁有該等公司代表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股權會計法入賬，首先按成本確認。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產生的已識別商譽(附註2.7)，已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賬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高於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毋須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與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權益對銷，而對銷數額以本集團所擁有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攤銷盈虧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8)入賬。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綜合賬目亦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在損益賬確認。

非貨幣項目金融資產(如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入賬列為權益的可供出售儲備。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其貨幣並非屬於嚴重通脹的經濟體系)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計算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會按下文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賬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若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的累計結果，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項目。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請參閱下文附註2.5)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將資產達到擬定用途的狀況所涉應佔直接成本。

於首次確認後，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按市值進行的獨立估值相隔不超過五年定期進行，如並無可參考的市值，則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在兩次估值之間，由董事局檢討資產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化則作出調整。

估值所產生的賬面值增加將計入重估儲備，而抵銷相同資產之前的賬面值增加的減少則直接自權益中的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在損益賬列作開支。任何隨後的增加計入損益賬，但以之前扣除的數額為上限。出售資產時，有關資產的任何重估儲備結餘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並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值或重估值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傢俬裝置	3至5年
樓宇	8至45年
發電機及設備	9至28年
供電設備	13至30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3至18年
汽車	2至12年

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表列作開支。

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會作出所需調整(如合適)。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惟若該項資產以估值入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逾該資產的重估增值，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未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以及在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該等資產融資借貸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撥歸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2.4所載的政策折舊。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由各自授出日期起計50年期間的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土地使用權於有效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7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每年會查核獨立確認的商譽有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公司損益包括所出售公司的商譽賬面值。

查核有否減值時，商譽會歸入預期可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獲利的該等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附註2.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無既定使用年限或無法投入使用的資產毋須折舊／攤銷，最少每年查核有否減值，並於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對於須折舊／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歸類為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將於各申報日期進行檢討，以測試可否撥回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以往年度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類：貸款及應收賬款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列為非流動資產）除外。

(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非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擬出售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的投資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自投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以外幣列賬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而作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遭售出或減值，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在損益賬列作投資證券盈虧入賬。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後，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當個別金融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本集團採用評估技巧釐定公平值，包括參考最近期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折讓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即盡量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不依賴與實體有關的特定數據。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往曾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扣除並計入損益賬。損益賬中有關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在損益賬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存貨

存貨包括消耗及使用的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零件，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入賬，而當使用時會列為燃料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或在安裝時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視情況而定）。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付出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2.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於應收賬款原先期限收回全部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資產賬面值於使用撥備賬目過程中減少，虧損金額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倘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中撇銷應收賬款。其後收回的之前撇銷款項在損益賬計入其他收益。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3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份工具定義分類。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交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股本工具為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證實仍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普通股列為權益。新股發行直接應佔成本增加（經扣除稅項）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借貸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至結算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後，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扣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需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並就預期需向稅務機構所支付的款項作出適當的撥備。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呈報所列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全額計提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首次確認，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該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的有關稅率(及稅法)計算。

如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可以運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相關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但倘若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即時列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按個別僱員各自的有關收入5% (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 作強制性供款。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供款的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作出時列為開支。

(b)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c)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批授購股權所換取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間的支銷總額參考所批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 (例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 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結算日，公司修訂所估計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而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 (如有) 會在損益賬確認，同時相應調整剩餘歸屬期內的權益。

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在行使購股權時計入股本 (面值) 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償還有關責任所需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個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之任何一個項目之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現值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2.1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的政府補助及有關環境改善項目的特別補貼。倘合理確保可收到補助及補貼且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補助及補貼首先按公平值確認。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及項目的預期可用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2.19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或所收款項(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的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或入賬。

2.20 借貸成本

建設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需要落成及達致其擬定用途的期間撥作資本。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已收或應收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及折讓並撇銷本集團銷售後列賬。

本集團於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收入金額，且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公司以及本集團以下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及收入。

- (i) 售電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
- (ii) 管理費收入與維修及保養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22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賬目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用作對沖若干風險的財務衍生工具由本集團董事局批准的政策所規管。本集團並無運用衍生財務工具作投機活動。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倘日後商業匯兌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公司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則外匯風險將會增加。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港元」)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基本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銷售獲取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負債。由於認為成本效益不高，故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詳情於附註26披露。近年來，人民幣有相當增值，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匯兌虧損的主要原因。港元兌人民幣的貶值或增值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升值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42,15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7,689,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港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而產生的匯兌損益。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而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在附註26披露。本集團主要因其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在附註29至31披露。浮息借貸使本集團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而定息借貸使本集團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利率高於／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0,8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378,000元)，主要是因為浮動銀行借貸的利率開支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列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須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公開交易。然而，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持作戰略投資而為交易目的。股票市場近期普遍大幅波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加／減少10%至3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由於該投資列為可供出售，且並無投資出售或減值，故此本集團業績將不受影響；而權益將主要因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9,828,000元至人民幣1,019,483,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亦承擔以煤價為主的商品價格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煤炭供應商簽訂若干購煤協議以減少煤價波動所面臨的風險。

(d) 信貸風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亦於知名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對手方的不佳表現而錄得任何虧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電力售予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故本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給予該等電網公司15天至6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24披露。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存在交易爭議，對能否收回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本集團通過已承諾作出的足夠金額信貸融資提供資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電廠，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升級，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購買及營運開支。本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借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22,132,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保證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已承諾銀行融資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結算日未提取的信貸融資金額披露於賬目附註29(f)。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現時營運現金流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足以在日後為資本承諾提供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79,588	1,047,924	1,427,870	10,291,208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70,224	—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81,471	—	—	—
同系附屬公司	26,163	—	—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款項	148,180	14,231	277,35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40,000	879,133	671,518	4,701,144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67,377	—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68,889	—	—	—
同系附屬公司	3,279	—	—	—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款項	18,911	148,180	291,583	—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款項	848	848	20,710	—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	146,803	—	—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030	—	—	—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	49,788	—	—	—
同系附屬公司	2,558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309	—	—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款項(附註29)	8,777,350	6,236,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款項總額(附註30)	398,158	535,562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款項	—	19,4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734,057)	(1,446,928)
債務淨額	8,441,451	5,344,071
總權益	11,179,347	9,105,041
資本總值	19,620,798	14,449,112
負債比率	43%	37%

二零零七年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新電廠的興建及發展之資本投資融資所取得的額外借貸。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按金及與集團公司間之其他應收賬款及結餘，而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即期借貸及與集團公司間之結餘，且因臨近到期日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如可供出售證券)，乃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所報的市價為現行買入價。

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後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披露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適用本集團的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等因素持續評估，而所得的會計估計定義上甚少等同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存在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I) 按估值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獨立估值師每隔不超過五年定期估值。在兩次估值期間，由董事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化則作出調整。進行估值時會作出假設及經濟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且會因電力行業的技術改進及創新而顯著變化。管理層將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用年限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調整折舊費用，並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用年限不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改變，從而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查核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於任何事項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檢討其他資產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是否有資產減值時，以下情況尤其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i)是否發生一宗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未能收回；(i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於營運中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算之未來現金流之淨現值之較高者；及(iii)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已採用合適利率貼現。於評估減值是否存在期間若改變管理層採納之假設，包括貼現利率或現金流預算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假若預測表現及其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有重大不利改變時，可能需要於損益賬計量減值費用。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V)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各個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折銷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時，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V) 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並非控制)。重大影響指參與影響投資者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釐定是否可以對一家實體行使重大影響時，須於評估本集團對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影響程度時運用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所投資公司的董事局組成、本集團可提名的董事局成員數目、可供本集團查閱的財務資料之時間及數量、本集團可參與的決策過程詳情及各股東的董事局代表的相關投票權而評估事實及情況。該等情況或會因業務策略、股權或董事局代表的相關投票權改變而變化。管理層會繼續評估該等條件及是否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可開始或不再對所投資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而本集團或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按不同方式將投資入賬。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附註(a))	5,569,226	5,202,934
提供代發電業務(附註(b))	338,075	—
	5,907,301	5,202,934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及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費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 (b) 按雙方協議價提供代發電業務，替其他電廠提供發電予當地電網公司的收入。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投資控股、興建發電廠，只有單一業務分類。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76,000,000元)置存於香港若干銀行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38)	11,322	14,196
租金收入	5,480	4,549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24,920	—
	41,722	18,745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9,541	4,898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394	1,816
撥回應收山西省電力公司款項撥備	—	982
撥回過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79,674
	15,935	87,370

8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8)	641	386
核數師酬金	5,918	5,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60,084	376,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虧損	(382)	4,628
有關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32,728	24,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18,1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333,625	354,908
撇減開業前開支	27,336	24,064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68,349	196,26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96,850	46,77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	5,28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關聯公司長期貸款	21,824	20,525
	487,023	268,847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	(327,530)	(180,085)
	159,493	88,762
匯兌虧損淨額	25,457	44,727
	184,950	133,489

資本化的金額指為獲得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貸的借貸成本。上述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5.9%（二零零六年：5.7%）計息。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二零零六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現行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

從綜合損益賬扣除／(計入)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72,827	94,965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35)	(3,350)	9,513
	69,477	104,478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採用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國家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60,906	806,153
減：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47,909	(102,053)
	708,815	704,100
按中國法定稅率33%(二零零六年：33%)計算	233,909	232,353
優惠稅率的影響	(94,473)	146,169
免稅期的影響	(12,824)	(17,968)
不同稅率的影響	12,153	7,211
毋須繳稅的收入	(118,455)	(16,588)
不可扣稅的支出	50,867	45,639
稅率改變的影響	(1,700)	—
稅項開支	69,477	104,478

10 稅項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人民幣23,23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436,000元)，已計入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公司於年內須按15%的稅率繳稅，而有關稅率將於未來五年由18%逐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5%。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兩年內毋須繳付所得稅，年內可享有7.5%的所得稅稅率寬減。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未來五年須按由9%逐步增至25%的稅率繳稅。本集團於年內開業的一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計兩年內亦毋須繳付所得稅，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享有50%的所得稅寬減，稅率逐步由10%增至12%，其後稅率則為25%。

11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81,087	224,155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7(b))	8,371	1,27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0,711	45,346
員工福利	93,456	84,133
	333,625	354,908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70,49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20,730,000元)已於本公司賬目入賬。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92,435	702,76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5,563	3,180,10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6	0.2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按零代價行使，則加上視為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592,435	702,76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5,563	3,180,106
購股權調整(千股)	4,013	2,063
經調整的每股攤薄盈利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9,576	3,182,16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16	0.22

14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4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8元)	194,703	288,40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為人民幣288,408,000元，即每股人民幣0.08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二零零七年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4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94,703,000元。本賬目並無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	1,429 [#]	57	1	1,487
胡建東先生	—	1,095 [#]	71	1	1,167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194	478 [#]	—	—	672
高光夫先生	116	362 [#]	—	—	4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94	116	—	—	310
李方先生	194	116	—	—	310
徐耀華先生	194	136	—	—	330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	905 [#]	317	10	1,232
胡建東先生	—	649 [#]	126	10	785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205	237 [#]	—	—	442
高光夫先生	123	68 [#]	—	—	1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205	61	—	—	266
李方先生	205	61	—	—	266
徐耀華先生	123	61	—	—	184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款項包括根據相關董事於授出日期獲授及於歸屬期間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之股份報酬。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二零零六年：2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年內應付其餘3名(二零零六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2,892	1,654
酌情花紅	204	394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2	39
	3,098	2,087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970,53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22,490元))	1	3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970,530元至人民幣1,941,060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22,490元至人民幣2,044,980元))	2	—

(c) 年內，本集團概無給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集團

	傢俬裝置、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32,412	7,242,573	1,435,281	511,539	150,045	3,920,940	16,392,790
增加	18,018	808	342	12,890	16,803	6,966,607	7,015,468
出售	(124)	(1,049)	(1,189)	(3,377)	(1,158)	—	(6,897)
轉撥	1,652,704	4,455,669	928,187	206,976	2,281	(7,245,817)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161,875)	(26,545)	(1,392)	(47,581)	(71,583)	—	(308,9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1,135	11,671,456	2,361,229	680,447	96,388	3,641,730	23,092,385
代表：							
成本	1,670,722	4,456,477	928,529	219,866	19,084	3,641,730	10,936,408
估值	2,970,413	7,214,979	1,432,700	460,581	77,304	—	12,155,977
	4,641,135	11,671,456	2,361,229	680,447	96,388	3,641,730	23,092,38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60,501	5,241,395	1,060,219	246,845	77,056	—	8,186,016
年內折舊開支	107,103	259,763	43,344	37,290	12,584	—	460,084
出售	(55)	(944)	(1,100)	(3,353)	(987)	—	(6,4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59,777)	(20,539)	(741)	(23,043)	(37,732)	—	(141,8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772	5,479,675	1,101,722	257,739	50,921	—	8,497,8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3,363	6,191,781	1,259,507	422,708	45,467	3,641,730	14,594,55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集團 (續)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工具及 其他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18,608	5,663,986	1,272,360	450,842	107,202	983,782	11,196,780	
增加	11,756	3,279	88	24,070	8,437	3,041,399	3,089,029	
出售	(4,311)	(3,291)	(10,080)	(45,720)	(846)	—	(64,248)	
轉撥	3,999	16,959	23,077	28,353	31,853	(104,241)	—	
重估	402,360	1,561,640	149,836	53,994	3,399	—	2,171,2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2,412	7,242,573	1,435,281	511,539	150,045	3,920,940	16,392,790	
代表：								
成本	—	—	—	—	—	3,920,940	3,920,940	
估值	3,132,412	7,242,573	1,435,281	511,539	150,045	—	12,471,850	
	3,132,412	7,242,573	1,435,281	511,539	150,045	3,920,940	16,392,79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24,554	3,533,955	897,532	217,918	79,612	—	5,853,571	
年內折舊開支	91,954	214,200	33,313	31,616	5,123	—	376,206	
出售	(1,426)	(2,663)	(8,951)	(44,399)	(760)	—	(58,199)	
重估	345,419	1,495,903	138,325	41,710	(6,919)	—	2,014,4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501	5,241,395	1,060,219	246,845	77,056	—	8,186,0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911	2,001,178	375,062	264,694	72,989	3,920,940	8,206,77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集團 (續)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4,61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394,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向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租用的租賃土地上。中電投集團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權利的餘下有效期介乎12至18年(二零零六年：13至19年)。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58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27,00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若干長期銀行借貸抵押(附註2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669	1,155	65	527	7,416
增加	—	50	3	1,832	1,88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9	1,205	68	2,359	9,301
代表：					
成本	—	50	3	1,832	1,885
估值	5,669	1,155	65	527	7,416
	5,669	1,205	68	2,359	9,30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59	228	24	19	2,330
年內折舊開支	1,077	236	14	433	1,76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6	464	38	452	4,0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3	741	30	1,907	5,21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69	592	75	—	6,336
增加	—	662	—	530	1,192
出售	—	(14)	—	—	(14)
重估	—	(85)	(10)	(3)	(9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9	1,155	65	527	7,416
代表：					
成本	—	—	—	—	—
估值	5,669	1,155	65	527	7,416
	5,669	1,155	65	527	7,41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45	72	16	—	1,033
年內折舊開支	1,114	192	15	18	1,339
出售	—	(4)	—	—	(4)
重估	—	(32)	(7)	1	(3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9	228	24	19	2,3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0	927	41	508	5,08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c) 按附註2.4所述，非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按成本確認，並按照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最近期的獨立估值是由香港註冊獨立估值師香港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舊重置成本或市場值基準(如適用)進行。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並認為賬面值與該等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而應確認的賬面值或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本集團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18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9,097	19,097
增加	29,50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4,09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11	19,097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79	193
年內攤銷支出	641	3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	57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34	18,518

18 土地使用權 (續)

金額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成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介乎47至49年。

19 商譽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9	166,939

商譽分配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值計算。使用值按照管理人員就五年期的減值檢討批准的財務預算釐定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計算商譽使用價值的稅前折現率為9% (二零零六年：9%)。管理人員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減值測試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費、電力需求以及燃料成本。

管理層考慮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編製財政預算。管理層認為，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的可預見變動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

20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a))	4,175,750	3,623,4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31,06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49,410	—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對在建中發電廠額外注資約人民幣757,000,000元。
- (b) 除年利率介乎2.88%至3.42%(二零零六年：無)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合共人民幣43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年利率介乎0.72%至0.81%(二零零六年：無)。

20 附屬公司投資 (續)

以下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平頂山姚孟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66,000,000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41,600,000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4,153,007美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96,460,827美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黃岡大別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84,426,622元	93%	中外合資企業	開發發電廠
天澤發展 有限公司(「天澤」)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中電恆源物流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提供物流服務
間接持有權益：					
山西神頭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1,681,030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博亞企業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外資全資企業	提供管理服務

21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52,500	552,500	552,500	552,500
分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294,794	298,175	—	—
	847,294	850,675	552,500	552,500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聯營公司－					
直接持有權益：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常熟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5,000,000元	5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以下是常熟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摘要，乃根據本集團管理人員按照附註2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常熟公司於年內的一系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業績		
營業額	1,903,730	1,865,541
除稅前利潤	149,494	238,977
除稅後利潤	125,609	204,105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0,743	2,227,666
流動資產	449,732	438,454
流動負債	(823,742)	(845,242)
長期負債	(162,146)	(119,529)
資產淨值	1,694,587	1,701,349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65,69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8,751,000元)。

22 投資預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投資預付款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的協議，本公司獲授認購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最多25%股權的認購權(「認購權」)，上海電力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的特別股東會議決議，股東批准本公司行使認購權，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665,000,000元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已全數支付現金予中電投集團，而有關金額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上海電力的預付款。

22 投資預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收購已完成，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起將上海電力視為聯營公司入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期間」）應佔上海電力經調整收購後虧損淨額人民幣110,714,000元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該筆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應佔上海電力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的經調整虧損人民幣213,000,000元。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獲上海電力支付股息收入人民幣78,175,000元。

於有關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將絕大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上海電力的新股份。因此，本集團於上海電力的股權由25%攤薄至21.9%，本集團亦錄得視為出售上海電力股權收益人民幣311,398,000元。

於有關期間，上海電力曾有若干主要股東變換，故上海電力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所更替。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持有上海電力共21.9%股權，但對上海電力的財務及營運決策再無重大影響力（見附註4(v)）。因此，本公司不再視上海電力為聯營公司入賬，並開始確認於上海電力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公平值的改變則於權益確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上海電力的股本證券權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3,775,865,000元，而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上海電力的股權公平值之改變分別人民幣2,163,313,000元及人民幣1,962,630,000元已在權益中入賬（附註28）。

22 投資預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83,116,769元	21.9%	股份有限公司 · 其A股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控股及 發電與售電

23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煤和石油	125,041	139,035
零件與消耗品	152,802	148,107
	277,843	287,142

24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a))	798,887	424,796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a))	62,467	—
	861,354	424,796
應收票據(附註(b))	421,720	436,008
	1,283,074	860,804

24 應收賬款 (續)

由於即將到期，故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a)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15至60日的信貸期，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844,762	408,635
4至6個月	16,169	16,161
7至9個月	423	—
	861,354	424,796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信貸狀況可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1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161,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視為並無減值，原因在於有關款項主要涉及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地區或省級電網公司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1,027	—
4至6個月	16,169	16,161
7至9個月	423	—
	17,619	16,1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減值(二零零六年：無)。

(b) 應收票據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方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	208,720	193,008
第三方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	16,000	—
相關方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	177,000	243,000
第三方發行的商業承兌票據	20,000	—
	421,720	436,008

應收票據一般於90至180日(二零零六年：90至180日)內到期。應收票據近期並無拖欠情況。

25 與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

與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326,719	289,647	252,951	26,132
原訂有效期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07,338	1,157,281	407,338	1,157,281
	734,057	1,446,928	660,289	1,183,413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421,539	476,887	416,718	475,787
人民幣	312,425	969,892	243,562	707,615
美元	93	149	9	11
	734,057	1,446,928	660,289	1,183,413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1至3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5%及4.1%。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i)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並置存於中國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7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公司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1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35,000,000	3,323,100
配售股份(附註(i))	470,000,000	474,897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03,850	1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5,103,850	3,798,104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507,000	5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5,610,850	3,798,61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47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3.70港元，總代價約為1,739,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757,000,000元)。因此，47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2.70港元的溢價發行。發行股份的溢價為1,269,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282,000,000元)，扣除開支約35,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5,0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下文附註(b)(ii)所詳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購股權以認購507,000股(二零零六年：103,85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以每股2.53港元的價格發行507,000股(二零零六年：103,85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新股份換取現金。該等新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27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並無首先付款的情況下授出，惟須支付1港元作為批授的名義代價。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發出購股權書面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或(c)股份面值。

因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失效、註銷或全數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批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相關股份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27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港元	4,870,000
高級管理人員及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港元	15,759,000
				20,629,000

本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批授購股權，彼等可就每項批授支付1港元後，按每股4.07港元認購合共20,629,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收取所有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授出認購權可於十年內行使，而全部購股權須於期間的四年歸屬。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起行使分別不多於25%、50%、75%及100%的獲授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歸屬期間支銷及於年度確認的相關購股權公平值金額為人民幣7,820,000元。

27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購股權價值	1.14 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4.07 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4.07 港元
預期波幅 (附註)	30.95%
無風險利率	4.16%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25 年
預期股息率	2.75%

附註：

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估計乃根據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過往波幅而作出。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每股發售價；及
- (b) 當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不會要約或批授任何購股權。

27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4,361,500	4,361,500
高級管理人員及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2.53港元	3,696,900	3,904,600
高級管理人員及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53港元	2,473,000	3,553,000
				10,531,400	11,819,100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2.53	11,819,100	2.53	12,234,500
已行使	2.53	(507,000)	2.53	(103,850)
已失效	2.53	(780,700)	2.53	(311,5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	10,531,400	2.53	11,819,100

授出認購權可於十年內行使，而全部購股權須於期間的四年歸屬。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起行使分別不多於25%、50%、75%及100%的獲授購股權。

27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續)

本公司已收取所有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歸屬期間支銷及於年度確認的相關購股權公平值金額為人民幣55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74,000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股息經調整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購股權價值	1.14港元	1.13港元
估值模式的重要數據：		
行使價	2.53港元	2.53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2.53港元	2.53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43.71%	43.28%
無風險利率	4.40%	4.41%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3年	6.3年
預期股息率	0.99%	0.99%

附註：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並無交易紀錄，因此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估計乃根據同類公司於過去四年在相關估值日的過往波幅而作出。

28 儲備

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i))	資本儲備 (附註(ii))	重估儲備	可供 出售投資	法定儲備 (附註(iii))	股份 報酬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0,395	2,293,848	536,248	—	137,972	12,826	(804,764)	2,526,525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估盈餘的稅率 改變產生的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附註35)	—	—	(9,075)	—	—	—	—	(9,075)
— 聯營公司	—	—	(487)	—	—	—	—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重估儲備撥回								
— 本集團	—	—	(544)	—	—	—	544	—
— 聯營公司	—	—	(210)	—	—	—	2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 值增加 (附註22(b))	—	—	—	1,962,630	—	—	—	1,962,630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增加的 遞延稅項 (附註35)	—	—	—	(211,073)	—	—	—	(211,07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	8,371	—	8,371
購股權失效	—	—	—	—	—	(747)	747	—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	—	—	(288,408)	(288,408)
出售附屬公司 年度利潤	(43,847)	(31,000)	(14,492)	—	—	—	89,339	—
	—	—	—	—	—	—	592,435	592,43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262,848	511,440	1,751,557	137,972	20,450	(409,897)	4,580,918

28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合併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11,675	(1,259,989)	1,977,66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淨值							
— 本集團	—	—	95,260	—	—	—	95,260
— 聯營公司	—	—	13,545	—	—	—	13,545
有關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淨值的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附註35)	—	—	(14,287)	—	—	—	(14,287)
— 聯營公司	—	—	(2,032)	—	—	—	(2,03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1,274	—	1,274
購股權失效	—	—	—	—	(123)	123	—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247,665)	(247,665)
年度利潤	—	—	—	—	—	702,767	702,7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395	2,293,848	536,248	137,972	12,826	(804,764)	2,526,525

28 儲備 (續)

附註：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重組轉撥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有人所注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局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iv) 累計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保留的累計虧損主要指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減值（已於過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當地法定賬目，重估減值已根據有關當地會計規則及規例於有關公司的資本儲備中入賬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是根據有關公司法定賬目所呈報的可分派儲備作出。

28 儲備 (續)

本公司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	—	12,826	1,225,095	1,237,934
年度利潤	—	—	—	570,491	570,491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288,408)	(288,408)
僱員購股權福利(附註11)	—	—	8,371	—	8,371
購股權失效	—	—	(747)	74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增加(附註22(b))	—	2,163,313	—	—	2,163,313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改變的遞延稅項 (附註35)	—	(211,073)	—	—	(211,07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1,952,240	20,450	1,507,925	3,480,62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1,675	751,907	763,582
年度利潤	—	—	—	720,730	720,730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247,665)	(247,665)
僱員購股權福利(附註11)	—	—	1,274	—	1,274
購股權失效	—	—	(123)	123	—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盈餘	13	—	—	—	1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	12,826	1,225,095	1,237,934

29 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借貸		
— 抵押(附註(e))	343,000	493,000
— 無抵押	7,829,350	4,315,000
	8,172,350	4,808,000
減：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 抵押	(150,000)	(150,000)
— 無抵押	(316,000)	(846,000)
	7,706,350	3,812,000
流動部分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605,000	1,330,000
無抵押其他短期借貸(附註(d))	—	98,000
	605,000	1,428,000
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466,000	996,000
	1,071,000	2,424,000
借貸總額	8,777,350	6,236,000

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而該等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9 借貸 (續)

(a) 非流動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37,850	1,740,00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034,500	3,068,000
	8,172,350	4,808,000

(b) 本集團的非流動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6,000	996,000
第二年	571,850	651,000
第三至第五年	100,000	93,000
五年後	7,034,500	3,068,000
	8,172,350	4,808,000

(c)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長期銀行借貸	6.2%	5.8%
浮息短期銀行借貸	5.9%	5.3%

(d) 其他借貸指來自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的財務機構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5.02%計息，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e) 人民幣34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93,000,000元)的長期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6)。

29 借貸 (續)

(f)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的承諾借貸融資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到期，浮息	4,355,500	8,322,000

30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貸款及短期貸款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貸款(附註(a))	398,158	395,562
減：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貸款流動部分	(127,863)	—
	270,295	395,562
流動部分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附註(b))	—	140,000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127,863	—
	127,863	140,000
	398,158	535,562

30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貸款及短期貸款 (續)

附註：

(a) 該款項為應付中電投財務款項，為無抵押，並須按以下日期償還：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前償還，按年利率3.6%計息	127,863	125,267
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按年利率5.27%計息	270,295	270,295
	398,158	395,562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長期款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短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31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2%計息，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32 應付賬款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70,093	226,53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8)	58,537	13,709
	428,630	240,244

應收賬款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應付賬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2 應付賬款 (續)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420,554	228,266
7至12個月	880	1,703
超過1年	7,196	10,275
	428,630	240,244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與下文附註38詳述的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結餘。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員工福利款項	52,295	59,541	712	—
應付增值稅	53,193	45,893	—	—
其他應付稅項	32,548	28,412	—	—
應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	19,478	—	—
應付保險開支	17,650	14,739	—	—
應付排污費	9,936	2,612	—	—
應付利息	5,656	728	—	—
其他應計開支	147,535	133,117	20,318	17,309
	318,813	304,520	21,030	17,309

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根據負債法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就有關臨時差額計算。

當可合法以現有稅項資產抵銷現有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是關於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資產負債表所示款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27,362	10,907	211,073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907	(12,893)	—	—
直接於權益扣除(附註28)	211,073	14,287	211,07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343)	—	—	—
於綜合損益賬(入賬)／扣除(附註10)	(1,650)	9,513	—	—
稅率改變				
— 於綜合損益賬入賬(附註10)	(1,700)	—	—	—
— 直接於權益扣除(附註28)	9,075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362	10,907	211,073	—

35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遞延稅負債：

	集團						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重估盈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合計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495	—	—	—	45,495	—	—	—
直接於權益扣除	—	18,138	211,073	—	211,073	18,138	211,07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2,841)	—	—	—	(2,841)	—	—	—
於綜合損益賬(入賬)/扣除 稅率改變	(8,848)	27,357	—	—	(8,848)	27,357	—	—
—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11,847	—	—	—	11,847	—	—	—
— 直接於權益扣除	11,138	—	—	—	11,138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91	45,495	211,073	—	267,864	45,495	211,073	—

35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收		過時存貨撥備		合計	
	重估減值		款項撥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967)	—	(8,150)	(8,422)	(4,471)	(4,471)	(34,588)	(12,893)
直接於權益入賬	—	(3,851)	—	—	—	—	—	(3,8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2,498	—	—	—	—	—	2,498	—
於綜合損益賬								
扣除/(入賬)	7,480	(18,116)	(282)	272	—	—	7,198	(17,844)
稅率改變								
— 於綜合損益賬入賬	(5,811)	—	(4,755)	—	(2,981)	—	(13,547)	—
— 直接於權益入賬	(2,063)	—	—	—	—	—	(2,06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63)	(21,967)	(13,187)	(8,150)	(7,452)	(4,471)	(40,502)	(34,588)

年內自權益扣除的遞延所得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中的重估儲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8)	9,075	14,28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8)	211,073	—	211,073	—
	220,148	14,287	211,073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利潤調整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60,906	806,1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47,909	(102,053)
利息支出	159,493	88,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0,084	376,206
攤銷土地使用權	641	386
攤銷遞延收入	(9,541)	(4,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82)	4,628
股份報酬開支	8,371	1,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18,143
撤銷過往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9,674)
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	(311,398)	—
利息收入	(23,794)	(56,4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992,273	1,052,458
應收賬款增加	(461,923)	(57,0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0,528)	30,983
存貨減少／(增加)	7,909	(21,271)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4,873)	6,670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增加	(34,720)	(8,16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90,700	(46,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37,552	43,18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582	(22,776)
遞延收入增加	14,900	130,548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增加	2,596	2,4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46,468	1,110,660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144
土地使用權	4,048
存貨	1,390
應收中間控制公司款項	22,6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193
應收款項	39,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8
應收稅項	284
應付賬款	(2,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67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1)
應付稅項	(8)
	285,071
代價	285,08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6
按以下項目支付：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285,087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258,96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70	1,373,804	—	—
— 其他投資	111,003	—	111,003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7,952	3,133,943	—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844,914	1,754,916
— 新附屬公司投資	944,628	—	944,628	—
— 聯營公司投資(附註39)	749,500	—	749,500	—
—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	30,000	—	30,000
	3,750,853	4,537,747	2,650,045	1,784,916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31,796	30,454	17,173	13,197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1,645	46,200	17,403	19,110
	73,441	76,654	34,576	32,307

本集團的經營租約一般為期1至3年。

37 承擔 (續)

(c)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的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不超過一年	4,481	4,48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40	6,721	—	—
	6,721	11,202	—	—

38 關連方交易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CPDL」，於英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控制本集團，擁有本公司股份約 55.38%，本公司其餘權益由不同人士持有。董事認為中電投集團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為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方指中電投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 (「國營企業」，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中電投集團或中國政府並無刊發公開賬目。

38 關連方交易 (續)

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本公司關係
中電投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	中間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	中電投集團所控制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山西省電力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方
其他關連公司	由若干個別人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營運經理)擁有的公司
其他國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方

除賬目所示關連方的資料外，下文為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的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份披露關連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38 關連方交易 (續)

(I) 收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公司售電：			
一向地區或省級電網公司售電	(a)	5,569,226	5,202,934
一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發電及售電服務	(b)	13,136	—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	(c)	11,322	14,196

(a)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視作國營企業)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須按經審批電價售電予該等電網公司。雖然該等公司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方，但董事認為上述各方均獨立經營，而電費須與相關電網公司協定，並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b) 提供發電服務指代表同系附屬公司按雙方協定價格發電所得收入。

(c)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用是有關本集團就代表中電國際管理若干發電廠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38 關連方交易 (續)

(II) 開支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中電投集團就土地支付的經營租約租金	(a)	17,061	17,245
向中電國際就樓宇支付的經營租約租金	(a)	11,098	3,822
向下列公司購入燃料、原料及零件	(b)		
— 其他關連公司		475	30,191
— 同系附屬公司		20,443	22,204
向下列公司支付服務費	(c)		
— 其他關連公司		—	85,700
— 同系附屬公司		38,253	30,770
向下列公司支付建築成本	(d)		
— 其他關連公司		—	16,636
— 同系附屬公司		65,462	75,806
下列公司收取勞工成本	(e)		
— 其他關連公司		—	9,087
— 同系附屬公司		756	5,860
向其他國營企業購買煤炭	(f)	3,216,751	2,492,745
向中電投財務支付利息開支	(g)	21,380	19,543
向山西省電力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g)	444	982

(a) 有關向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租賃若干土地支付的租金開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b) 購買貨物的開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c) 服務費主要關於維修及保養服務和運輸服務，按照彼此協定的價格提供。

(d) 建築成本按合同條款支付。

(e) 勞工成本根據成本償付基準支付。

(f) 向其他國營企業購買煤炭的開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g) 利息開支根據附註30及31披露的條款計算。

38 關連方交易 (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	5,691	6,316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7	78
股份報酬	5,899	815
	11,597	7,209

(IV) 年終與關連方的款項結餘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地區或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24)	(a)	1,184,607	860,804
應收中電國際款項(附註25)	(a)	3,821	1,6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5)	(a)	41,341	11,4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5)	(a)	26,163	3,279
應付中電投財務長期貸款(附註30)	(a)	398,158	395,562
來自中電投財務短期貸款(附註30)	(a)	—	140,000
應付山西省電力公司長期貸款(附註31)	(a)	—	19,437
應付中電投集團款項(附註34)	(a)	81,471	68,889
向其他國營企業預付款項	(b)	143,532	55,675
應付其他國營企業賬款(附註32)	(c)	58,537	13,709

(a) 與關連方結餘的有效期分別於附註24、25、30、31及34中披露。

(b) 向其他國營企業預付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採購的預付款項，並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相關交易條款動用。

(c) 應付其他國營企業賬款主要為本集團的採購應計款項，並且列入應付賬款。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相關交易條款結算。

38 關連方交易 (續)

(V) 其他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預付款 (附註22)	—	1,665,133

39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廣州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公司計劃以代價人民幣749,500,000元向廣州發展收購廣州電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電力」)25%權益(「建議收購」)，惟須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廣州電力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該建議收購截至報告日尚未完成。

40 批准賬目

賬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局批准。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5,907.3	5,202.9	4,361.7	3,352.0	2,915.4
除稅前利潤	660.9	806.2	743.6	681.6	655.0
稅項	(69.5)	(104.5)	(82.4)	(46.4)	(49.8)
年度利潤	591.4	701.7	661.2	635.2	605.2
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592.4	702.8	661.9	635.8	605.2
少數股東權益	(1.0)	(1.1)	(0.7)	(0.6)	—
年度利潤	591.4	701.7	661.2	635.2	60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68.5	14,311.1	8,223.4	5,003.6	4,361.5
流動資產總值	2,581.2	2,818.9	3,485.1	4,046.0	889.0
資產總值	22,949.7	17,130.0	11,708.5	9,049.6	5,250.5
流動負債總值	3,403.4	3,628.9	1,719.4	1,668.6	754.3
非流動負債總值	8,367.0	4,396.1	3,169.7	1,153.0	1,093.0
淨資產	11,179.3	9,105.0	6,819.4	6,228.0	3,40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134.9	9,079.2	6,808.4	6,225.3	3,403.2
少數股東權益	44.4	25.8	11.0	2.7	—
權益總值	11,179.3	9,105.0	6,819.4	6,228.0	3,403.2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7,883	5,348	4,255	3,010	3,010
總發電量(兆瓦時)	26,701,707	24,065,245	20,143,783	15,703,628	14,850,874
淨發電量(兆瓦時)	24,813,254	22,262,463	18,700,995	14,736,981	13,928,806
平均利用時數(小時)	6,191	6,611	6,529	6,516	6,162
供電煤耗(克/千瓦時)	343.4	348.6	345.3	342.3	342.2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集團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呈列概要的基準為本集團於最早呈列的期間已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廠用電」	指	一間發電廠在發電過程中耗用的電力
「平均利用時數」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的發電量（以兆瓦時為單位）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容量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常熟電廠」	指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Jiangsu Changs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或「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電清河公司」	指	遼寧中電清河發電有限公司(Liaoning China Power Qinghe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成套設備」	指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China Power Complete Equipment Co., Ltd.*)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	指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CPI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廠」	指	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CPI (Wuh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投財務」	指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CPI Financial Company*)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福建電力公司」	指	中電(福建)電力開發有限公司(China Power (Fujian) Electricity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其擁有福建沙溪口水力發電廠(Fujian Shaxikou Hydro-Power Plant*)
「總發電量」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期間一間發電廠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
「貴溪電廠」	指	江西貴溪火力發電廠(Jiangxi Guixi Coal-Fired Power Plant*)
「吉瓦」	指	一百萬千瓦
「洪澤電廠」	指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Zhongdian Hongze Thermoelectricity Company Limited*)
「鴻翔電廠」	指	平頂山鴻翔熱電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Hongxiang Thermoelectricity Company Limited*)
「黃岡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nggang Dabieshan Power Company Limited*)

「裝機容量」	指	生產商的發電機組或發電廠的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權益裝機容量」	指	按照公司在其控股或參股公司中所佔的股權比例計算的總裝機容量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兆瓦」	指	一百萬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一千千瓦時
「供電煤耗」	指	對外提供1千瓦時電能(扣除廠用電量)平均耗用的標準煤量
「南陽新光電廠」	指	南陽新光熱電有限公司(Nanyang Xinguang Thermoelectricity Company Limited*)
「平圩實業公司」	指	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平圩檢修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平圩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No. 2 Electrical Power Co., Ltd.*)
「售電量」或「淨發電量」	指	在某一特定時間，一間發電廠實際所售電量，相等於總發電量減廠用電及由發電廠輸送到電網期間造成的損耗
「清河電廠」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Liaoning Qinghe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 Ltd.*)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神頭實業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神頭檢修公司」	指	山西神頭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Shanxi Shentou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標準煤」	指	能量為每千克7,000千卡的煤炭
「超臨界」	指	一個熱力學詞彙，形容一種物質處於液態和氣態之間無明確區別的狀態。水於壓力超過22.1兆帕(MPa)時進入此狀態
「蕪湖兆達電廠」	指	蕪湖兆達電力開發有限公司(Wuhu Shaoda 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姚孟檢修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姚孟實業公司」	指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姚孟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No.2 Power Co., Ltd.*)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公佈。

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下旬寄發予股東，屆時可登入我們的網站<http://www.chinapower.hk>或<http://www.irasia.com/listcp/hk/chinapower/index.htm>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80。

股東查詢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壽如鋒先生	或	趙歡小姐
資本運營部經理		投資者關係助理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電郵：ir@chinapower.hk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辦公室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 : (852) 2802 3861
傳真 : (852) 2802 3922

北京辦公室

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電話 : (86-10) 6260 1888
傳真 : (86-10) 6260 1777